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22
17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首次报告

增 编

阿尔及利亚

(1994年9月2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一、《盟约》的一般性规定	1 - 10	3
第 1 条	11 - 25	5
第 2 条	11	5
二、具体权利	12 - 25	5
第 6 条	26 - 285	7
第 7 条	26 - 63	7
第 8 条	64 - 74	14
第 9 条	75 - 81	20
第 10 条	82 - 122	23
第 11 条	123 - 142	30
第 12 条	143 - 181	33
第 13 条	182 - 222	38
第 15 条	223 - 264	46
	265 - 285	54

导 言

1. 《宪法》第122条规定,与人的地位有关的条约在得到全国人民议会明确核可以后,由共和国总统批准;根据这项规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经全国人民议会核可后(1989年4月25日第89-88号法令,1989年4月26日第17号公报公布),1989年5月16日获第89-67号总统令批准,1989年12月12日生效。

2. 阿尔及利亚按照《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这份首次报告,叙述经济、社会、文化领域采取的措施和确保保护、促进《盟约》所载权利的政策所取得的进展。它还叙述阿尔及利亚立法中保证《盟约》第6条至15条所载权利得到行使和增进的主要规定。

3. 1991年和1992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首次报告时,阿尔及利亚初步评述了正在进行的改革,以便使谈到这些报告的人更好地了解阿尔及利亚的最新动态。阿尔及利亚的改革是为了加强现有民主结构,改善国家机制的运行,巩固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国家。

4. 整个1980年代的改革影响到阿尔及利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经济领域最受重视,以便实现建立更健全的国家生产制度的目标,使人们加深了解管理方法以及如何使之适应社会、经济和技术进步。在发起这项巨大的改革事业时,阿尔及利亚的最高宗旨是使整个社会的殷切愿望更为现实。

5. 1989年2月23日经公民投票通过《宪法》,规定建立多党制,这是政治生活中发生的深刻变化。

6. 新宪法的通过带来了重大的政治变革,加快了1980年代开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进程。这项基本法特别重申阿尔及利亚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主要人权原则。本报告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提交的。

7. 《宪法》序言强调,“人民意欲通过本宪法为自己建立各种机制,以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为基础,实现社会正义、平等和人人自由。”序言还规定:“宪法高于任何人;宪法是根本大法,它保证个人和集体的权利与自由,保护人民自由选择的原则,从法律上保障行使权力。有了《宪法》才可能在法治的、人类繁荣的社会中提供法律保护和监督公共当局的行为。”

8. 国家很快认识到需要改革以调整国家机制运行和行使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整个法律框架。改革主要是加强民主结构,巩固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家。

9. 加强法治国家和巩固民主机制的行动采取了各种措施,从法律和实际上执行所通过的宪法原则,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1989年宪法扩展了人权和自由的范围。新的宪法条款重申1976年宪法承认的权利,加强并保证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

10. 宪法有整个一章论述权利和自由,具体如下:

- (a) 第30条：民主机制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公民无论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消除阻碍充分发展人的个性、不利于所有人切实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种种障碍。
- (b) 第31条：保证个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及自由。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是阿尔及利亚所有男人和妇女的共同遗产，完整无损、不加侵犯地将它们传给子孙后代是大家的义务。
- (c) 第32条：保证个人或集体维护基本人权、个人自由和集体自由。
- (d) 第34条：侵犯权利和自由或企图损害他人身、心健全的行为应受法律惩罚。
- (e) 第36条：保证公民享有艺术和科学知识的创造自由，法律保护他或她的知识产权。
- (f) 第39条：保证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 (g) 第40条：保证所有公民在国家范围内平等地获得职位和就业，不受除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限制。
- (h) 第50条：保证接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免费提供。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教育体系由国家组织。国家应保证公民平等地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
- (i) 第51条：所有公民有权保护其健康。国家应采取措施预防和消灭流行病和地方病。
- (j) 第52条：所有公民享有工作权。法律保证有权在工作场所受到保护，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法律保证休息权，并确定行使这一权利的方式。
- (k) 第53条：所有公民应有权参加组织。
- (l) 第54条：罢工权得到承认应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使这项权利，法律可在国防和国家安全或在公务和对社会有重大利益的活动领域禁止或限制这项权利的行使。
- (m) 第55条：家庭应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护。
- (n) 第56条：尚不能工作、不能再工作或永远不能工作的公民的生活条件得到保证。
- (o) 第60条：个人行使任何自由时，应妥为考虑宪法赋予他人的权利，特别是家庭、青年和儿童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受保护权。

一、《盟约》的一般性规定

第 1 条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1992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纽约审议了阿尔及利亚提交的首次报告,该报告详细阐述了《盟约》第1条所确认的权利在阿尔及利亚的享受情况。报告有关摘要载于文件CCRP/C/62/Add.1。

第 2 条

12. 本报告将叙述阿尔及利亚不断努力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得到充分行使的情况。必须忆及在国内和国际经济关系中所做的这些努力都是为了鼓励一种以增长和社会和睦为主要特点的变化。

13. 如阿尔及利亚关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的首次报告所指出的,阿尔及利亚对人权事业矢志不移必然意味着保证所有人享受本报告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独立的阿尔及利亚首先做的事情之一是从国家立法中消除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歧视性法律和条例。自那时以来,制订了大量完全符合不歧视和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的法律,形成了阿尔及利亚逐步完善的法律制度。

14. 《宪法》规定所有人应普遍享受人权。其中第28条强调,“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不得因出身、种族、性别、言论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或情况而有任何区别。”

15. 《宪法》还明确规定,“合法居住在阿尔及利亚领土上的外国人的的人身和财产应受到法律保护”(《宪法》第64条)。

16. 阿尔及利亚根据参加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产生的义务提交过其他国家报告。这些报告已提到这些文书确认的许多权利都受《宪法》的保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

17. 不妨忆及,根据《宪法》的规定,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国际协定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威。宪法委员会在1989年8月20日第1号决定中认为,“任何公约一旦得到批准和公布,应成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根据《宪法》第123条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威。因此允许任何阿尔及利亚公民在法庭援引这类公约为自己辩护”,“这项规定特别适用于1966年两项联合国盟约。”

18. 阿尔及利亚定期提交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各次报告都详细阐述了不歧视的根本原则；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不久将由该机构审议。

19. 读一下旨在确保直接或逐步行使人权的所有法律，便可知道阿尔及利亚摒弃任何歧视性作法。1978年8月5日第78-12号法令对工人就业条件做了全面规定：“工人权利受法律保护。工人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在拥有同等技能和产出的情况下，如从事相同工作，应得到相同报酬和利益。”该法令还规定：“不能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就业的残疾人应有权从事受保护的工作，必要时在福利工场工作或接受特别培训。”

20. 1976年4月16日关于教育和培训组织的第75-35号法令规定，阿尔及利亚的教育制度应：

- (a) 向青年人反复灌输正义和公民及民族之间平等的原则，鼓励他们与任何形式的歧视作斗争；
- (b) 开展教育，鼓励各民族之间相互理解和合作，确保国家间实现普遍和平与谅解；
- (c) 发展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相符合的教育。

21. 关于结社、意见、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法律也载有具体规定，禁止任何有可能侵犯人权的行为。宪法委员会根据职权范围有权监督人权法律和规章的实施。如果宪法委员会认为一项法律或规章的规定不符合宪法，那么该委员会公布决定后该规定立即失去效力。在这方面应指出，宪法委员会确保严格遵守尤其是《宪法》规定的不歧视原则。

22. 除上述第1号决定外，宪法委员会在1989年8月30日第2(D.L.CC.89)号决定中宣布，关于代表地位的1989年8月8日第14号法令第8条与《宪法》第28条相冲突。该条规定大学教授和公营部门医生的职位相当于代表。宪法委员会认为，“表达普遍意愿的法律不得造成公民之间的不平等状况，按照第8条排除不相容性而有利于某些担任公职者造成对在不同法律条件下担任同样职位的人的歧视。”

23. 司法、行政和其他当局都有义务遵守法律和阿尔及利亚的国际义务，因为宪法对这些义务作出了许多规定。

24. 法律承认和保证男女有权平等地享受《盟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项平等权利主要源于《宪法》第28条，其中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不因出身、种族、性别、意见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或情况而有任何区别。”

25. 此外,当阿尔及利亚在独立后几个月便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时,它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同酬公约》(第100号)。

二、具体权利

第 6 条

26. 阿尔及利亚是以下公约的缔约国:

国际劳工组织第89号关于妇女夜间工作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关于男女同工同酬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第122号关于就业政策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7. 阿尔及利亚宪法第52条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工作权。法律保证有权在工作场受到保护,享有安全和有益健康的工作条件。法律保证休息权,并确定行使这项权利的方式。”

28. 对国营和私营部门就业人员实行1978年8月5日《关于工作就业条件的一般性规定》(第78-12号法令),该规定载有以下条款:

- (a) 第1条规定“工人应享有权利,并应承担相应义务,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均不问他们就业所在的部门;”
- (b) 第4条规定“工作是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必要因素,是工人获取生活手段的来源。阿尔及利亚社会建立在工作基础之上;”
- (c) 第6条:“根据《宪法》保证工作权;”
- (d) 第7条:“法律保证各项工人权利;”
- (e) 第10条:“国家应保证所有工人的就业稳定和安全,但以本法令规定的条件和由此而颁布的条例为限;”
- (f) 第11条:“所有工人均有权得到身心、文化和职业发展;”
- (g) 第16条:“工人应享受法律赋予他们的关于福利制度的一切权利。企业应提供必要条件使工人行使这些权利。所提供的条件应完全适于工人得到身体、精神和文化福祉;”
- (h) 第48条:“应按照国家发展计划的要求分配工作,并适当考虑到有关工人的技能、才能、愿望和爱好。”

29. 国家立法明确规定对被认为属易受伤害者给予保护,从以下的叙述可以看出。

残疾人

30. 残疾人被认为是社会的组成成员,因此享受所有确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制订福利项目时经常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

31. 为贯彻《世界残疾人行动纲领》,阿尔及利亚建立了确保残疾人真正与社会融合和就业的法定机制。《宪法》第56条规定,“尚不能工作、不能再工作或永远不能工作的公民的生活条件应得到保证。”根据这项总的原则,已采取一系列步骤给予他们尽可能多的优惠,以实现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的关键目标。这项法定机制为照顾残疾人的某些重大利益提供了实际框架。

32. 本章所述权利以外的权利,如获得保健、社会福利和教育的权利也得到承认和促进,详情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33. 1981年6月7日《学徒法》涉及残疾人就业和与社会融合问题,规定残疾青年应有机会学徒,年龄上限可提高到20岁。此外,在职业培训领域有满足残疾人需要的各种中心,国际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是其中之一(1981年12月26日第81/397号法令)。

34. 还采取各种措施鼓励雇用残疾人,如对工业和商业利润免税,允许至少雇用一名残疾人的企业或残疾人协会附属企业不一次性缴款。1990年4月21日劳工关系法(第90-11号)确认国家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要求雇主为残疾人保留工作职位。

妇女

35. 从《宪法》援引的上述有关规定可以看出,基于性别的歧视受到禁止。

36. 指导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大政方针往往在权利和义务两方面增进公民之间的平等,不因性别而有任何区别。

37. 就工作权利而言,现行立法确认工人享有平等权利。1982年2月27日《个人雇用关系法》(第82-06号)第8条规定:“工人在从事同样工作时应享有相同权利和负有相同义务,不分性别和年龄。在具有相同资历和成绩的情况下,从事同样工作应得到同样的报酬和利益。”

38. 此外,劳工立法包含以下具体的保护性规定,特别是:

- (a) 禁止19岁以下的妇女夜间工作;对于19岁以上的妇女,夜间工作仅限于某些岗位或某些工种;

- (b) 禁止解雇处于孕期的妇女；
- (c) 对有学龄前儿童要抚养或患有需要继续治疗疾病的妇女作出规定并准予休假；
- (d) 允许喂养婴儿的工作妇女产后头六个月每天离开工作岗位2小时、后六个月每天离开工作岗位1小时。

39. 下表展示了1977年至1989年就业女性人口的趋势(以千人计)：

1977	1982	1983	1984	1985	1988	1989
203	348	360	404	523	511	542

40. 国家统计局近期的一项研究表明妇女就业人数有显著增加，1985年为523,000人,1989年为542,000人,年增长率为0.9%。目前职业妇女占就业总人数的10%。有140,000名妇女--占就业人口的25.9%--在家庭工作。这类就业稳步扩展,三年期间增加82,000人。

41. 诚然妇女就业仍然受到社会、宗教当然也受到经济因素的限制,但近期调查表明人们越来越从社会教育方面看待妇女就业。在教育水平较高的家庭中妇女就业十分普遍便是证明。

培训

42. 1978年8月5日第28-12号法令对工人就业条件作出了全面规定,其中包含以下各条：

- (a) 第171条：培训是工人提高社会地位、开拓职业前景的一个因素,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保证。编制和执行培训计划应吸收工人代表参加。
- (b) 第173条：国家或任何企业可向按合同将在该企业工作最低期限的工人发放就业前工资。社会主义企业承担的培训所涉筹资和组织程序由法令规定。
- (c) 第172条：根据《国家宪章》和《宪法》的规定,一切形式的培训均属于工人、企业和国家的义务。
- (d) 第176条：所有企业均应与工人代表合作做出安排,促进和执行符合其

需要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并向所有工人提供经常性培训,以鼓励他们的个人发展和自我表现。每一企业组织的培训方案应考虑企业本身的一般趋势、其他企业和部门开展的培训活动、其他企业单个或联合拥有的培训设施以及全国性的培训设施。

- (e) 第178条: 应要求每一工人参加按照企业需求组织的培训或进修课程、研讨会和一般活动,以更新或增加他正常履行分配他的职责或其企业为晋升他打算赋予他的职责所需要的一般性职业和技术知识。

43. 批准1991年国家计划的1990年12月31日第90号法令第13条规定,1991年应致力于满足公民的基本社会需求以维持社会平衡,这一目标应是本法令所述一切活动的主旨。具体而言,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a) 在与市场一体化或调整以适应需求有关的活动中发展生产性就业,特别是发展分包和维修,以便更有效地开发现有能力和刺激中小企业的活动;
- (b) 保证现有总体就业水平,确保更好地利用生产和培训能力,促进企业转向供应不足、需求旺盛的领域。

44. 批准1992年国家计划的1991年12月18日第91-26号法令提出的一般性目标和优先事项,其中提及以下两点:

- (a) 维持现有总体就业水平,在增加对劳工市场了解的基础上促进培训和再培训;
- (b) 逐步对教育、培训和研究制度,特别是对基础和实用教育研究制度进行改革,以提高它们的作用,确保各部分更好地协调。

45. 如本章已提到的,阿尔及利亚政府按关于工人就业条件的法令第10条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致力于确保所有工人的就业稳定和安全。为此,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制定方案、政策和方法,以确保不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46. 阿尔及利亚高度重视职业指导和培训活动。因对熟练工人需求旺盛,需要根据以下原则采取行动:

- (a) 组织和发展厂内在职培训;
- (b) 实行学徒制形式的国家培训;
- (c) 增加职业培训中心的数目;
- (d) 发起函授培训制度;

(e) 国家培训系统各职业培训机构之间相互协调。

47. 还应提及所通过的关于该议题的法律和法令,包括《学徒法》(第81-07号)和众多法令。其目标是:

- (a) 组织和推动职业培训,对接受培训的条件、收费和期限以及颁发文凭和证书的程序实行标准化(1983年10月15日第83-573号法令);
- (b) 组织厂内在职培训(关于推动厂内在职培训的1982年9月4日第82-299号法令;关于厂内在职培训组织和资金来源的1982年9月4日第82-298号法令);
- (c) 组织负责培训师资的机构,建立了以下四个学院: Medea: 机械和制图; Setif: 建筑和设备; Birkhadem: 办公室工作、化学; Sidi Bel Abbes: 电力、工业制冷);
- (d) 成立负责促进和发展厂内培训的机构(根据1981年12月26日第81-394号法令建立了国家职业培训部)。

48. 于是,阿尔及利亚现在拥有一个全国性培训系统,包含697个寄宿培训机构,囊括公共工程、建筑、机械、冶金、电力、家具、农业、化学、手工艺等领域。此外,阿尔及利亚还拥有全国性学徒和函授系统,总共有覆盖140个专业的150,000个培训位置。目前强调按国家经济需求和职业的技术发展调整培训系统。

49. 还做出规定要求培训单位和用户相互协调。此外,还开设了新的学习课程,如对3,200名计算机程序员进行培训(1989年底),为系统维修技师组织训练,在某些专业科目中列入办公室自动化单元等。企业可利用职业培训学院,它们组织的职业发展或再培训班得到正式承认。私营部门开设的培训班占全部培训班的42%,主要是厂内在职培训。职业培训中心在技术和教学上、国家在行政和资金上对企业开办培训班给予支持。

50. 第二,应特别提及1985年发起的农业培训计划,因为它对农业发展进程和实现粮食自给的努力十分重要。该计划涉及发展培训制度,要求将培训转向生产、学徒活动、劳动队伍的适应以及进一步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51. 目前阿尔及利亚有5所高等培训学院、14所中等农业技术学院、30所农业培训和推广中心以及1所负责研究和教具、培训教员和设置课程的全国性农业研究中心。

52. 在结束审查阿尔及利亚技术和专门培训方案以前,应提及这一领域的近期立法:

- (a) 关于国家职业培训学院的任务、组织和职能的1991年2月23日第91-54

号行政令。根据行政令第2条,国家职业培训学院负责:

- (一) 就发展培训和职业资格授予制度进行调查和研究;
- (二) 设计和制定符合各种培训和职业资格授予制度的培训方案;
- (三) 搜集、处理和向培训机构及教师分发关于职业培训领域方法、技术和教学动态的所有重要资料;
- (四) 根据延续几年的计划设计,制定和管理培训、再培训、专业或教学发展方案,以提高和维持培训机构培训及管理专业的专业素质;
- (五) 对专门职业教育教师、职业培训视察员和职业培训机构主任的进修和专业发展作出安排;

(b) 1991年2月23日第91-55号行政令。该行政令修正和补充了关于组织社会事务部和就业部中心办公室的1990年6月2日第90-164号行政令。该行政令第1条规定,在社会事务部长和就业部长的领导下,社会事务和就业中心办公室应包括以下部门:就业管理处;就业促进处;劳资关系处;社会安全和福利处;

(c) 关于省就业和职业培训部门组织和运行规则的1990年8月4日第90-244号行政令。根据第3条,省就业和职业培训部门应制定和采取措施,促进和鼓励就业和职业培训。为此,它们负责:

- (1) 鼓励、协调和定期评价劳工市场的发展;
- (2) 制定和提出保护现有就业和促进创造就业的措施,执行这方面已批准的活动;
- (3) 促进职业培训机构、地方就业机构、企业以及教育和青年事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
- (4) 鼓励和推动自愿组织运动,以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

53. 根据1990年4月7日《省组织法》(第90-09号),省人民议会可与各市镇和各企业合作,发起、促进和参与面向青年或发展地区的创造就业方案。

54. 最值得注意的是调动该部门的研究和分析潜力,发挥与经济界的联系,实行部门间合作。1990年通过专门职业委员会和省职业培训委员会设立了这方面的结构和机制。同时辅之以其他措施:重新组织地方就业和职业培训结构,以改进就业和培训的结合。

55. 1991年初负责职业培训的部长提交了一项计划,规定持续增加学员的数目(1991年学员数目约比1990年增加23%)。该计划还规定利用不同的方法培训284,000

名学员(寄宿培训: 120,000; 学徒: 100,000; 函授教育: 50,000; 夜校: 100,000; 在职培训: 4,000)。

56. 在师资数量方面, 预计增加54,000个职位。这样做将便于实现若干目标: 扩大4级(技术)培训; 纠正4级和5级(技术和高级技术)教学人员分布不平衡的状况; 同时不断扩大提供1级、2级和3级(熟练和十分熟练的工人)培训的能力。增加师资数量还可有助于推动某些被忽略的专业领域或发起有希望的新领域, 如农业和渔业、艺术和手工业、旅游业、塑料业、电梯服务业、钟表业、信息技术、公共关系以及通讯领域的各种职业。

57. 阿尔及利亚禁止就业上的歧视。这是《宪法》第28条所规定的一项主要宪法原则。该条规定: “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 不因出身、种族、性别、意见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条件或情况而有所区别。” 此外, 《宪法》第48规定了“按法律所载的唯一条件保证所有公民在国家内平等获得职位和就业”的原则。

58. 1989年2月23日《宪法》通过以后, 一系列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按保证个人有权享受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的措施随即生效。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消除通货膨胀的内在原因, 促进优先领域的活动和良好的经济管理。其中要求:

- (a) 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管理对外收支平衡的办法, 以通过必要的投资使生产部门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 (b) 更有效地管理货币供应;
- (c) 使商业规章现代化。

59. 国营部门改革是一揽子改革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阿尔及利亚国营企业迄今为止执行发展政策的主要工具。这类企业改革的目的首先是确保它们的自主权、管理自由和决策自由, 从而使它们能够按照现行商业规章运行, 使市场成为其效率的唯一“仲裁人”。

60. 现在国营经济企业已变成受商业法律规则约束的法人团体(载述国营经济企业指导原则的1988年1月12日第81-01号法令)。国营经济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由国家和/或地方社区直接或间接掌握全部股份和/或资产。国营经济企业对自己的资产并对依法享有的根据现行法律可能被回收的资产负有责任。

61. 建立股本基金也加强了企业的自主权。股本基金公司是在具体司法制度下经营的联合股份公司。作为国家的财政代理, 它们接受国营企业发行的股份资本证券, 用于抵销对股本的付款。股本由国家控制, 国家将股本权利转让到股本基金。

62. 1988年1月12日第88-02号法令规定, 股本基金负责以资本份额形式在国营

经济企业中投资以获得红利,从而发挥发展和监督的作用。股本基金在企业中控股的数目不等,但不得超过总数的40%。股本基金由政府任命的5-9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管理。

63. 目前在以下部门共有8项股本基金: 采矿,资本货物;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药物;建筑业;服务业;杂类工业;电子、电信和信息科学;食品和农业。

第 7 条

64. 阿尔及利亚是大多数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此外,还有按上述宪法原则制定的整套法律保护工作权利。根据法律,所有公民平等地根据资格和所从事工作的实际价值从事就业和获得薪酬。

薪 酬

65. 阿尔及利亚工资政策遵循保证最低工资的原则。确定工资水平使用生活费用和国民产出增长两项标准。工资政策还允许企业根据生产力发放附加薪酬,以鼓励工人努力工作。

66. 全面规定工人就业条件的法律第8条除其他外规定男女在这一领域平等,具体要求如下:“工人权利受法律保护。工人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在拥有同等技能和产出的情况下,从事相同工作应领取相同薪酬和津贴。”

67. 该法律第128条至第138条阐述了工资政策的目标:

“第128条: 应按照发展要求,计划规定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目标,生产和增值增长以及确保公平分配国民收入和经济增长成果的政策来确定工资水平和级别以及总体工资额。

第129条: 应按照工人的基本需求和国家经济的可能性通过法令确定适用于所有经济部门的国家保证最低工资。

确定国家保证最低工资时应考虑到构成法定标准家庭预算一部分的必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趋势。

国家保证最低工资水平的变动应与发展要求并与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的国家目标相联系。

在不违反前款所述要求和目标的情况下,工资政策力求消除农业全国保证最低工资和其他部门全国保证最低工资之间的差别。

第130条:工资总体趋势应在政府制定的全国工资级别范围内与全国保证最低工资的趋势相联系。

第131条:在不违反第129条第3款所述要求和目标的情况下,工资政策力求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农业和其他部门之间的工资差别。”

安全和有益健康的工作条件

68. 《宪法》第52条保证人人享有公正、令人满意特别是确保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该条规定:“在工作场所受到保护,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此外,全面规定工人就业条件的法令第13条规定:“企业应保证工人享有现行立法规定的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条件”。该法令第88条要求雇主制定职业卫生和安全标准等规则。

69. 关于职业卫生、安全和医疗的1988年1月26日第88-07号法令规定了工人在这些方面享有最佳条件的方式和方法,指定了个人和雇主负责实施所规定的措施。该法令还规定雇主负责确保工人健康和安全的,并将考虑纳入技术和管理决定。设施必须适合所从事的工作种类,必须消除危险。设施需定期检查和维修,以确保工人安全。雇主应拨款用于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活动。法令还规定由劳工检查员负责确保这些规定得到实施。

晋升机会平等

70. 法律保证和保护只根据服务年限和能力而不根据其他任何标准被晋升到较高适当类别的权利。适用国家机构工作人员的具体规则和企业集体协定对这一权利作了具体规定和详细说明。

休息、闲暇、工作时数限制和带薪假

71. 《宪法》第52条规定了休假权利。全面规定工人就业条件的法令第17条也保证所有工人享有休息权利,并规定按照该法令第79-87条的条件行使这一权利:

“第79条:每一工人应有权每周休息一整天。每周正常休息日应符合正常工作条件,由法令作出规定。

在服从广大公众或生产和工作组织需要的情况下,可按有关规定推迟

每周休息或将其调换到其他日期。

第80条：带薪的各种公共假日应为现行立法规定的假日。

第81条：每周休息日和各种带薪公共假日应为法定的休息日。

第82条：受雇在法定休息日工作的工人应有权享有相同时间的补休或法律规定的超时补贴。

第83条：所有工人应享有相同的年假安排。

享受年假的权利应以从休假前一年7月第1日到本年度6月第13日这一年度基准期间从事的工作为基础。

计算休假权利和时间的这一基准期应固定不变，无论工人本年休假和前一年休假的日期如何。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上述休假年期间聘用的工人的休假基准期应从聘用之日算起。

第84条：休假安排，即年假长度、计算休假权利和休假报酬的基数应由法律作出规定。

第85条：休带薪年假的时间应由法律作出规定。

选择休假时间时应适当考虑广大公众、生产和生产力的需要以及工人自己的利益。

第86条：如果公务许可或允许，带薪年假可分期休。

分期休年假的程序应按为有关活动部门颁发的标准就业条件来规定。

第87条：所有工人有义务每年休假。在任何情况下假期都不能转换成报酬。

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允许工人将全部或部分年假从一年转至另一年。”

72. 关于法定休息时间的1982年5月15日第82-184号法令规定如下：

“第1条：本法令的目的是制订适用于每周休息和带薪公共假日的规则。

第2条：所有工人均有权享有每周至少24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第3条：根据正常就业条件每周正常休息日定为星期五。

第4条：在按照关于法定工作时数的1981年2月21日第8103号法令第9条每周工作五天的部门，每周休息日应根据经济要求和公民及工人的社会需要来确定。

因此：

向公众开放的行政部门每周第二个休息日应为星期四；
经济生产部门每周第二个休息日应为星期六。”

73. 关于工作日长度，全面规定工人就业条件的法令第67-71条作出以下普遍适用的规定：

“第67条：每日/或每周工作时数由法律作出规定。

企业制定时间表时应适当考虑全国范围按规定发布的基本时间表。

设计和确定时间表时应与工人代表磋商，并适当考虑广大公众、生产和发展的要求以及从事工作所在地方或地区的具体特点。

第68条：在任何情况下工作日都不得超过12小时。

第69条：一企业从事的活动需要在具体时间或不时地额外工作，该企业在探讨合理和最佳利用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资源的所有可能性后，可要求工人在法定工作时数或时间表规定的限度外超时工作。

第70条：超时工作必须在特殊情况下，出于绝对必要，与充分就业政策的要求相符合，为了实现较高产出。除其它外以下条件适用于超时工作：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如果企业要求工人超时工作，所有工人应服从要求；

任何工人超时工作时数不得超过有关生产部门标准就业条件规定的限度；

超时工作后工人有权得到补偿，补偿按有关生产部门标准就业条件的规定计算和支付。

第71条：在正常工作时数符合连续工作制度的情况下，企业应在接近工作日中间的适当时间安排半小时的休息；就确定实际工作时间而言，该休息时间应算作工作时间。”

74. 规定所有生产部门工作时数的1981年2月21日第81-03号法令载有以下条款：

“第1条：本法令的目的是发布每日、每周工作时数的规定。

在不违反全面规定工人就业条件的1978年8月5日第78-12号法令第212条规定的情况下，本法令应适用于所有生产部门。

第2条：‘法定工作时数’一词系指工人在工作场所或其它任何地方为准备或从事它所负责的工作而受企业支配的时间。

第3条：确定工作时数时，应充分考虑到国家的发展要求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目标。

确定工作时数应考虑到生产发展、生产力提高以及科学技术进步的步伐。

一般而言，工作时数应允许工人的发展。

第4条：每周工作时间定为44小时。

第5条：尽管有以上第4条的规定，但从事需要巨大体力、智力或脑力，有损健康或危险，或构成特别限制的工作时，可减少工作时数。

属于本条第1款范围内的工作种类应由法律作出规定。

按本条第1款规定减少工作时数，可包括减少每日或每周法定工作时数或将该期间的休息时间算作工作时间。在任何情况下减少的时数均不得超过每周6小时。

应根据为各生产部门公布的标准就业条件确定执行本条的程序。

第6条：非直接为公民服务的女工可选择部分时间工作。

第7条：按以上第2条规定从事法定工作时数内工作的具体时间应由有关生产部门标准就业条件来决定。

第8条：在农业部门，工作时数由法律作出规定。

第9条：每周工作时数将按以下方法之一进行分配：

4天中每天工作9小时，第5天工作8小时；

5天中每天工作8小时，第5天工作4小时；

工作日长度不等，但最多为每天10小时。

按上述方式之一分配的每周工作时数可连续或轮班完成。

工人代表必须参加选择分配方法的讨论。

在正常工作时数与连续工作制度相符合的情况下，企业应在接近工作日中间的时候安排半小时的休息；就确定实际工作时数而言该休息时间应被算为工作时间。

第10条：一般而言，工作日应在早5点至晚9点之间。

某些活动的工作日可超过晚9点，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夜班的规定应适用于晚9点以后从事的任何工作。

第11条：应根据以上条款以法令形式颁布全国基本工作时间表，使国家各种经济活动同社会、文化要求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并充分考虑从事工作所在的地区、生产条件、向公众供应货物和服务的需要、运输和工作

生活包括集体工作的其它特点。

第12条：根据全面规定工人就业条件的1978年8月5日第78-12号法令第68条，任何工人的工作日从开始到结束包括中间休息不得超过12小时。

根据以下条款规定的超时工作应包括在此限度内。

第13条：从晚上9时到早上5时之间从事的任何工作仍被视为夜间工作。

第14条：19岁以下的男女工人不得从事夜间工作。

第15条：除某些生产和服务单位或法律确定的其它职位，禁止19岁以上的妇女夜间工作。

第16条：企业与工人代表协商后可实行夜间工作。企业需向当地劳工检查员办公室宣布此类工作。

第17条：根据全面规定工人就业条件的1978年8月5日第78-12号法令第153条的规定，企业可实行轮班工作。

第18条：按照全面规定工人就业条件的78-12号法令第69和第70条的规定，超时规定需得到批准。

劳工检查员地方办事处可批准每周头4个小时的超时工作，批准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超出这一限度，需在劳工检查员地方办公室调查后由劳动部长批准。

如事先未与工人代表协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实行超时工作。

不需要经过上述双重批准的生产部门应由法令确定。

第19条：尽管有以上第18条的规定，但在以下情况下可不经批准实行超时工作：

因为工作性质中断后可在工作或项目执行中造成严重损害的某些工作种类；

工人个人或集体从事的无法预见、意外或有限性质的工作。

企业应在工作开始以后48小时内向劳工检查员当地办事处通报情况。

在这些条件下从事的工作应遵守关于超时工作的规定。

第20条：工人超时工作的时数不得超过有关生产部门标准就业条件规定的限度。

第21条：除不可抗拒的情况外，所有工人均应在本法令规定的限度内超时工作。”

第 8 条

组建工会和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会的权利

75. 《阿尔及利亚宪法》第53条赋予所有公民以组织的权利,它规定:“所有公民均享有组织的权利”。第39条规定:“言论、结社和集会的自由受到保障”。

76. 关于行使组织权利的程序的1990年6月2日第90-14号法令重申了宪法和劳工组织第87和第98号公约中体现的原则,并保障工人和雇主享有为了维护其职业利益而自由组建协会的权利。该法令规定了工人协会和雇主协会的组织、作用、介入和资源管理。它保护组织的权利的行使、确保其独立性并纳入第98号公约中关于组织的权利和集体谈判的规定。自从上述文书颁布以来,组建了许多工人和雇主的独立的工会组织。

77. 关于行使组织的权利的程序的1990年6月2日第90-14号法令载有以下规定:

“第2条: 同样职业、行业或经济活动部门的工人和雇主应有权为维护其物质和道德利益而建立工会。

第3条: 因此工人和雇主应有权自由和自愿地建立这种工会,或加入现有的工会,唯一条件是这些工会遵守生效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上述工会的章程。

第12条: 工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须由现行法律和规章以及工会本身的章程所确定。

第22条: 工会的章程或惯例中不得有可能干涉其成员基本权利的成员之间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63条: 从事国防和安全的工人须遵守单独的规定。”

工会建立全国联合会或联盟和组建或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

78. 阿尔及利亚立法规定,工会有权加入宗旨相同或类似的国际、洲和区域工会组织(第90-14号法令,第18条)。工会协会、联合会和联盟须遵守适用于工会的同样规定(同上,第4条)。

工会自由发挥作用的权利

79. 这项权利也受到关于行使组织的权利的程序的1990年6月2日第90-14号法令的保护:

“第5条: 工会应在目标、名称和活动上有别于政治性质的协会,不得同它们保持任何实质性或结构性联系,不得接受它们的任何津贴、捐赠或遗赠,也不得对它们的资金给予捐助。

然而工会成员可以单独地自由参加政治性质的协会。

第15条: 除非法律明确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干涉工会组织的职责。

第16条: 工会应自按照以上第8条组建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和民法地位,并有权:

在其成员的个人或集体的道德或物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以涉及到其目标为理由诉诸法律并在主管法庭上行使在民事诉讼中保留给原告的权利;

在所有公共当局面前代表工人;

在关于其目标的事项方面订立任何契约、协议或协定。

第19条: 在现行法律和规章允许的情况下,工会有权发表和分发关于其目标的简报、评论、业务通讯和小册子。

第30条: 如果工会开展的活动不符合其章程的规定或违反现行法律和规章,可以向主管法律当局提交关于依法解散工会的请求。”

罢工权的行使

80. 宪法第54条承认国家立法规定范围内的罢工权利。

81. 关于防止和解决集体劳资争端和行使罢工权利的1990年2月6日第90-02号法令将行使罢工权利的程序和方法确定为宪法和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的权利)中规定的权利。其中要求事先必须得到罢工行动所涉集体工人组织的批准。它提出了事先通知的规定并提出了一些保障行使罢工权利、解决罢工和劳工自由的原则:

“第24条: 工人举行罢工的权利应在本法令条款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下行使。

第32条：按照本法令的条款举行罢工的自由受到法律的保护。在这种条件下开始的罢工不应该切断劳资关系。

第33条：除非行政当局命令征用劳力或工人拒绝履行提供以下第39条和第40条提到的最低服务，否则不得招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指定工人取代罢工的工人。

同样，对于参加按照本法令规定的条件举行罢工的工人不得实行惩罚。

第37条：如果罢工涉及到完全停止可能会妨碍基本的公共服务连续性的活动、重要的经济活动、对公众的供应或对现有设施和财产的保护，应该以强制性最低服务的形式或在以下第38条和第39条规定的谈判、公约或协定的基础上安排必不可少的活动的继续运转。

第39条：在不损害第38条规定的条件下，应该为公约或集体协议中包括的各方面活动具体规定最低服务。

如果没有指定最低服务，雇主或有关行政当局应在同工人代表磋商以后具体规定应提供最低服务的活动方面和这些方面必不可少的工人。

第40条：工人拒绝提供他有义务提供的最低服务是一种严重的渎职行为。

第41条：根据现行法律，罢工工人凡在公共机构或部门或企业担任对个人、设施或财产的安全或对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公共服务的连续性至关重要的职务者，或从事重要的公共供应活动者，可勒令其复工。

第42条：在不妨碍《刑法》所规定的惩罚的条件下，拒绝执行复工命令构成一种严重的渎职行为。

第43条：禁止在活动中断可能会危及公民的生命、安全或健康或有可能造成严重经济危机的重要活动方面举行罢工。

因此以下人员不得从事罢工行动：

1. 法官；
2. 根据法令任命或在国外工作的政府官员；
3. 保安部队成员；
4. 民防部队成员；
5. 内务部和外交部国家通讯网的雇员；
6. 海关官员；
7. 监狱当局的外部服务工作人员。

第49条：国家仲裁委员会有权处理以下集体劳资纠纷：

涉及到被禁止参加罢工行动的个人的纠纷；

根据本法令第48条规定的条件向它提交的纠纷。

在罢工持续不断和调解失败的情况下，如果紧迫的经济或社会情况需要，将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第48条)。”

第 9 条

82. 宪法第56条规定：“尚无法工作、不再能够工作或绝不能工作的公民的生活条件得到保障”，1978年8月5日第78-12号法令第9条述及社会福利问题如下：“国家应保障对每一个工人及其受扶养家庭成员的社会保护，以防年老、疾病、事故和死亡”。该法令后面部分规定：

第187条：所有工人都有资格得到社会保险。法律应该为所有工人规定各种社会保险计划的统一和各种社会保险津贴的标准化。

第188条：劳工法应该作出规定，在工人由于完全证实的事故或疾病而临时或永久无法工作时保障与其收入相适应的适当的生活水平。

第189条：残疾工人有资格取得第190条和第191条规定的养老金。

他还应该有资格获得职业康复，如有可能，应促使他恢复其原来的能力，如果没有可能，则促使他从事一些适合于其能力和技能的其他活动。

法令应该规定采取一些措施，推动重新安置残疾工人从事适当的就业。

第190条：规章中应规定企业应遵守的条件和程序，以便执行《国家宪章》中规定的基本政策原则和关于向受到生活中意外情况不利影响的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社会保护的有关立法。

第191条：法律中应作出规定，确定疾病、事故和随之引起的残疾对工人的报酬产生的暂时或长期的影响。

法律还应该规定工人要求其应得权利时应遵守的程序。

第192条：应该为每一个活动部门确定退休年龄。必要时为了企业的利益并征得工人的同意可以推迟退休。

退休的条件和程序应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193条：每一个工人须在其全部工作期间交付退休税。

企业也应该为其工人的退休支付一份费用。

第194条：退休税的比例应由法律确定。

第195条：退休金的水平应取决于受益人退休前的工资及其工作年数。

如果工作年数达到了法律规定的水平，退休金不得与该工人退休时为其工作取得的工资有差异，但减去第146条第3和第4款提到的工资中那些成分。

退休金的水平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国家保障的最低工资。

考虑到工资趋势，退休金应加以调整，以便保持退休金领取者的购买力。

第196条：工人遇有死亡，应保障其合法受扶养人取得退休金，除非出现规章所禁止的权利资格的重叠。

如果工人在履行职责期间死亡，应保障作为其合法受扶养人的家庭成员领取退休金，确保他们取得相当于该工人死亡时所得工资的适当的生活水平。

考虑到工资趋势，这种退休金应加以调整，以便保持作为该工人合法受扶养人的家庭成员的购买力。

第197条：在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下，退休和残疾养老金可遗传给遗属。

第198条：除了第46条规定的权利以外，国家应保障对退役军人及其受扶养人享有的所有权利予以保护。

法律还应保障残疾或不再能够工作的退役军人和战争受害者的遗属过上很好的生活。

退役军人应在退休事务方面享有具体的权利。

退役军人及其受扶养人应继续制约于适用于他们的立法”。

83. 我们应该提到，阿尔及利亚独立30周年的庆祝为修订关于民族解放军和民族解放阵线战争受害者办公室的残疾相当于85%或以上的成员的残疾养老金提供了机会。

84. 关于制定1992年国民计划的1991年12月18日第91-26号法令在其总体目标和优先事项中包括“执行各种措施，以便巩固旨在实现其职责的透明度和合理安排其管理的社会保险制度”。

85. 1963年和1985年，为了加强和统一社会保险制度，颁布了一些法律。现在有两个社会保险机构：全国工伤事故和疾病社会保险基金和全国退休基金。

86. 关于交费问题,应该指出,修正和补充了1985年2月9日第85-30号法令的1991年9月23日第90-56号行政法令规定社会保险费率如下:

- (a) 社会保险: 14%, 12.5%由雇主支付,1.5%由受益人支付;
- (b) 退休: 11%, 7.5%由雇主支付,3.5%由受益人支付;
- (c) 工业事故: 1%, 完全由雇主支付;
- (d) 家庭津贴: 3%, 完全由雇主支付;

87. 关于互助团体的1987年8月1日第87-18号法令规定如下:

“第2条: 互利运动是作为对交费的回报向在互利组织(以下称为“互利团体”)中组合起来的其成员提供社会福利的一种机制”。

第18条: 互利团体在其章程中应规定至少以下一种集体福利和服务:

代表残疾成员和受扶养人采取的社会行动;
按照生效的法律和规章在保健福利方面采取的行动。

第38条: 交费应酌情按照以下方面评估:

应支付社会保险税的工人的工资;
应支付社会保险税的非雇员的收入;
社会保险或国家支付的退休金或年金。

第39条: 交费率应由互利团体的章程确定,不得超过分摊交费基数的1.5%……”。

88. 1983年7月2日《社会保险法》(第83-11号)规定:

- (a) 单一社会保险办法的机制(第1条);
- (b) 对以下风险的综合社会保险: 疾病、分娩、残疾、死亡(第2条);
- (c) 该法令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工人, 不论其属于何种公共或私营部门(第3条);
- (d) 保险对于在阿尔及利亚工作的所有工人都是强制性的, 不论其是否是雇员, 也不论其国籍如何(第6条)。

疾病保险

89. 根据上述法令第7条, 疾病保险的福利包括:

- (a) 实物福利: 对受保人及其受扶养人承保预防性和治疗性保健护理, 时间不限(第12条);
- (b) 现金福利: 向由于生病而被迫暂时停止工作的工人支付每日津贴。根

据第14条,对于丧失身心健康的每日津贴定为停止工作以后的第1天至第15天为每日工资的50%,第16天起为工资的100%。如果患有长期疾病或住院,则从第一天起适用100%的比例。最长期限为3年。

90. 根据第21条,为了考虑到工人工资的任何变化,修订了每日津贴。

91. 本报告中专门关于盟约第10条第2款的部分述及产期保险问题。

残疾保险

92. 残疾保险的目的在于向由于残疾而被迫停止工作的受保人提供养老金(第31条)。

93. 如果受保人提供证据表明由于残疾其工作能力或挣钱能力减少一半或一半以上,他则有资格取得残疾养老金(第32条)。

94. 在残疾保险支付现金津贴期末时(3年),社会保险机构自动查对此人是否有资格享受残疾保险,而不必等他本人要求这种权利(第35条)。

95. 养老金的每年数额计算如下:

(a) 如果残疾人仍然能够从事盈利性活动,养老金为其所得最后一年工资的60%,如果对他更为有利,则为其一生中所得最高报酬的3年中平均每年工资的60%(第37条);

(b) 如果残疾者完全无法从事盈利性活动,则为第37条所规定的工资的80%(第38条);

(c) 如果残疾者除了完全无法从事盈利性活动以外还需要他人的协助,则为第37条所确定工资的80%加上40%(第39条)。

96. 靠残疾养老金领取者抚养的配偶、子女和前辈有资格按照退休保险规定的受抚养人的养老金同样的条件取得继承性残疾养老金(第40条)(见关于退休养老金的章节)。

97. 退休时,残疾养老金由至少同样数额的退休养老金取代(第46条)。残疾养老金按照工人基本工资的趋势,无论如何,按照保障的最低工资的趋势调整(第41条和第42条)。

遗属保险

98. 遗属保险的目的在于向受保人的受抚养人发放遗属补贴。补贴额定为受保

人最后一月工资的12倍,不管怎样,必须至少相当于每月保障最低工资的12倍(第48条)。

99. 残疾、退休或工伤事故养老金领取者的受扶养人有资格领取相当于一年的残疾、退休或工伤事故养老金的遗属补贴(第51条)。

100. 社会保险的开支通过雇主和受益人支付的强制交费分担来支付(第72条)。

101. 以下人员可不缴费:退役军人、享受养老金者(残疾、退休、对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赔偿)和学生(第73条)。

102. 社会保险机构不得以雇主未能履行其义务为理由拒绝向受保人发放津贴。它们必须支付津贴,随后要求雇主支付其应缴费用(第85条)。

103. 对于没有达到享受社会保险津贴条件者和低收入者设立了一个由部分社会保险费支出的援助和救济基金(第90条)。

104. 1983年7月2日第83-11号法令规定的追加津贴可以互利团体的自愿保险的形式发放(第91条)。

105. 社会保险机构展开保健和社会工作形式的活动,向工人及其受扶养人提供集体津贴。

106. 1983年7月2日第83-16号法令第3条规定:

“社会工作平衡基金具有以下主要目标:

通过执行商订的社会和文化政策消除社会项目方面的各种差别,以便实现社会工作的公平分配;

发展所有活动部门的工人之间的彻底团结。”

退 休

107. 1983年7月2日第83-12号法令规定:

(a) 单一退休办法机制(第1条);

(b) 退休养老金应包括终身个人财政津贴(第3条);

(c) 受益人应该是所有阿尔及利亚工人,不论他们是否是雇员,且不论他们在那个部门工作(第4条);

(d) 退休养老金应包括以下方面(第5条):

(一) 就工人本身的活动发放的直接养老金,对于受扶养配偶应予以增加;

(二) 继承性养老金包括：寡妇或鳏夫养老金；孤儿抚恤金；前辈养老金。

108. 根据该法令第6条，要取得享受直接养老金的资格，工人必须：

- (a) 必须至少年满60岁(对男性而言)；
- (b) 至少年满55岁(对女性而言)；
- (c) 至少工作了15年，在该期间至少一半时间内，该工人必须实际工作并支付社会保险税。

109. 在特别不利于健康的条件下从事工作的工人可在第6条规定的年龄之前取得养老金(第7条)。

110. 对于至少在9年期间内养育了一个或若干子女的工作妇女，每扶养一个子女，其退休年龄应降低一岁，最多降低三岁(第8条)。

111. 对于没有达到享受残疾养老金条件的完全和不可逆转地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可免除年龄要求(第9条)。

112. 养老金领取者或工人死亡以后，其每一个受扶养人应有资格领取继承性养老金(第30条)。

113. 根据第31条，以下人员可作为受扶养人：配偶；21岁以下的子女(如果在就学或接受职业训练)；受抚养的前辈。

114. 养老金的数额应按照第34条确定如下：

- (a) 对于没有子女或前辈的尚活着的配偶，为死者养老金的75%；
- (b) 如果另有一位受扶养人，为死者养老金的50%，此人得到死者养老金的30%。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扶养人，配偶有权领取养老金的50%，40%则在其他受扶养人之间平分。如果没有配偶，受扶养人分享相当于死者养老金的90%的养老金。

115. 作为计算养老金依据的工资连同已经在支付的养老金一起随着工人的基本工资的一次变化而修订，但不得低于保障的最低工资(第43条)。

116. 与退休养老金有关的开支通过由雇主和受益人支付的强制性缴费的手段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第48条)。

工伤事故和疾病

117. 关于工伤事故和疾病的1983年7月2日第83-13号法令为这种事故和疾病规定了一种单一的津贴办法(第1条)。受益人为：

- (a) 遭受工伤事故或疾病的任何工人,不论其在何种部门工作(第3、第4、第7和第8条);
- (b) 社会保险包括的任何工人;
- (c) 技术和职业教学机构的学生;
- (d) 参加功能性再教育或职业再调整课程的人;
- (e) 社会保险机构工作的自愿参加者;
- (f) 在特殊工作期间发生事故的情况下青年保护系统的受监护人;
- (g) 服刑时从事工作的被拘留者;
- (h) 学生;
- (i) 以下情况下发生的事故的受害者:
 - (一) 按照其雇主的指示被分配到其他工作场所以外工作;
 - (二) 行使政治选举权;
 - (三) 工作时间以外定期参加的研究;
 - (四) 专业协会命令和组织的行动和活动;
 - (五) 各协会组织的体育活动;
 - (六) 为了公共利益或拯救遇到危险者的无私的行为。

118. 如果雇主未能做到这一点,受害人、有资格代表他采取行动的人、工会组织或劳工视察团可以向社会保险机构提出申报(第14条)。

119. 对于暂时丧失能力,适用以下条款:

- (a) 第28条--实物津贴: 临时丧失能力津贴与社会保险规定的津贴相同;
- (b) 第37条--每日补贴: 支付的条件与疾病补贴的条件相同。

120. 对于永久性丧失能力,第38条至第47条规定,受害者有权得到根据过去12个月中其平均参考工资并根据社会保险机构医疗顾问正当确定的工作能力丧失率计算的收入,作为旨在考虑到受害人的年龄、技能、职业资格和家庭与社会情况的一种社会调整,增加1%到10%。最低的能力丧失率为10%。收入额相当于参考工资乘以能力丧失率。如果受害者需要第三方的协助才能料理日常生活,该数额则增加40%。

121. 对于死亡,第52条至第57条规定,受扶养人应按照1983年7月2日《退休养老金法》(第83-12号法令)规定的条件领取一份收入。

122. 这些津贴完全通过由雇主全部支付的缴费来取得资金(第76条)。

第 10 条

123. 阿尔及利亚采用的家庭定义同盟约所载的定义一样,规定家庭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应该得到特别注意。1984年6月9日《家庭法》(第84-11号法令)第2条对这一概念规定如下:“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织,是由通过婚姻和血缘纽带结合起来的人组成的”。

124. 一些立法法令保障对家庭的保护。

125. 宪法对此规定如下:“家庭应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护”。同样,宪法第60条规定:“每一个人在行使所有这些自由时应适当顾及宪法赋予他人的权利,特别是荣誉权、隐私权和对家庭、青年和儿童的保护。”第62条规定:“父母抚养和保护其子女的义务和子女帮助和协助其父母的义务应得到法律的确认。”

126. 应该提到1978年8月5日第78-12号法令中对工人的雇用条件作出一般规定的以下条款:

“第9条:根据《国家宪章》规定的关于对工人的社会保护的原则,国家应保障给每一个工人及其受扶养的家庭成员以社会保护,以应付年老、疾病、事故和死亡等意外情况。

第180条:福利计划的目的是协助改进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水平,并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发展其人格:

便利其日常生活;

通过保健、住房和文化与娱乐津贴补充他们的报酬来提高他们的身心健康。”

127. 另外还应该提到1985年2月16日第85-05号《保护和增进健康法》。该法令第67条规定:“家庭应得到医疗保护,以便维护和促进有利于家庭成员的保健和心理与感情健康的条件”。

128. 男女自由缔结婚姻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在阿尔及利亚得到明确的承认。关于制订《家庭法》的1984年6月9日第84-11号法令如此提到这一重要问题:

“第4条:婚姻是男女之间依法缔结的一种契约。婚姻的目的包括在相互爱慕和支持的基础上建立家庭,向配偶双方提供道德保护并维持家庭纽带。

第7条:男性的结婚年龄定为21岁,女性为18岁,然而如果有特殊的原因或在必要的情况下,法官可放弃年龄要求。

第9条:婚姻是通过预期的配偶在婚姻监护人和两位证人面前表示同

意并通过提供嫁妆的形式缔结的。

第10条：同意的形式是，以表示合法婚姻的任何语言，一方提出请求，另一方表示同意。残疾人以任何书面形式或通过意味着以语言或风俗表示的婚姻的手势表达的请求或同意应视为有效。

第12条：如果婚姻监护人监督下的妇女希望结婚而且结婚有利于其本人，该监护人不得阻止其缔结婚姻。在出现分歧意见的情况下，法官在遵守本法令第9条规定的情况下可批准这种婚姻……

第13条：婚姻监护人不论其身为父亲或其他身份，不得强迫他监护下的妇女结婚，或违背其本人意愿迫使她结婚。”

129. 关于婚姻无效的第32条规定：“如果婚姻的任何构成成分无效，婚姻应视为无效”。

130. 《家庭法》第36条规定了配偶的相互义务：

“第36条：以下是配偶的义务：

- (一) 维护家庭纽带和共同生活的责任；
- (二) 共同推动维护家庭利益并保护和健康地抚养子女；
- (三) 维护血缘纽带以及与亲属和亲密朋友的良好关系。”

131. 离婚是婚姻的解体。离婚通过丈夫的请求并经过配偶双方的相互同意或者在第53条和第54条(第48条)规定的限度范围内按照妻子的请求执行。上述条款中提到的情况特别包括未能支付赡养费，出现残疾因而无法实现预期的婚姻目的或者丈夫被判处徒刑，因而给家庭带来耻辱而且无法恢复婚姻生活。

132. 第49条规定：“离婚只有通过法官试图争取和解失效以后作出的判处才能生效，这种试图不得超过3个月。”

133. 第52条述及滥用丈夫离婚权的情况，并规定因此受到损害的妻子有权对所遭受的损害取得赔偿。

134. 关于对儿童的保护，应该指出，《阿尔及利亚民法》第20条第2款规定，法定成年年龄为19岁，阿尔及利亚立法中有许多条款专门述及在家庭范围内并在婚姻解体的情况下保护儿童的问题。因此儿童的保护、儿童受到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以及一般来说考虑所有儿童的利益是《家庭法》中规定的要求。

135. 许多法律文书中规定了对母亲的特殊保护。例如1978年8月5日第78-12号法令对工作妇女规定如下：

“第12条：对于妇女在其工作方面所享有的具体权利的保护应按照目前

生效的立法予以保障”。

136. 至于对产期妇女的保护,1983年7月2日第83-11号法令第23条规定,产期保险津贴应包括:

- (a) 实物津贴: 支付怀孕、分娩及其后遗症所引起的费用;
- (b) 现金津贴: 向由于分娩而被迫中断工作的工作妇女支付每日补贴。

137. 根据第26条,与产期保险有关的费用按照以下条件报销:

- (a) 医疗费和医药费100%报销;
- (b) 母婴住院费在8天内也按照100%报销。

138. 每日补贴相当于赚取的每日工资的100%(第28条)。每日补贴连续支付14周,妇女必须至少在分娩前一周停止工作(第29条)。

139. 对儿童和少年的保护特别是在1978年5月5日第78-12号法令中作了规定:

“第44条: 招聘的最低年龄应按照有关企业适用的具体雇用条件加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最低年龄不得低于16岁。16岁至民法规定的法定年龄之间的青年工人享有与从事同样工作的工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青少年就业条件由现行法律规定。

第183条: 自关于建立全国儿童基金的立法颁布之日起取得的家庭补贴应继续支付,直到受益人失去资格为止。全国儿童基金应按照国家法律建立。

除了其他来源以外,应该从向基金设立以后出生的儿童支付的家庭补贴所代表的款项中支助儿童基金。

该基金的目的应是对儿童最迫切的需求承担责任。”

140. 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第88-07号法令第11条规定:

“除了遵守生效的法律规定以外,雇主应确保分配给妇女、青少年或残疾者的工作不至于超出其能力所及。”

第88-07号法令第17条中规定的相应规章正在通过,并正在考虑采取措施以便运用以下原则:

禁止雇用儿童或18岁以下的少年,除非他们被确认适合于所从事的工作;

由主管当局批准的医生对是否适于就业进行医疗检查,并确定签发合格证书的条件;

进行医疗监督,直到18岁为止;

从事对健康具有较大危险的工作的,每年接受医疗检查,直至21岁;

医疗检查不得给儿童或少年或其家长带来任何费用；

制订鉴别措施，以便监督作为流动商人或在公共大街上或公共场所从事任何其他职业的独立工作或为其父母工作的儿童和少年的医疗合格检查制度。

141. 关于保护儿童和少年的1972年2月10日第72-3号法令第1条规定：

“其健康、安全、道德或教育受到危险或其生活条件或方式可能会妨碍其前途的21岁以下的人在以下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成为预防措施和教育援助的对象。”

142. 经过1990年7月31日第90-17号法令修正和补充的1985年2月16日《健康促进和保护法》(第85-05号法令)载有以下规定：

“第206-3条：开业者应报告在他们开展职业活动过程中引起他们注意的未成年儿童受虐待或被剥夺自由者的任何案件。

第104条：应该设立医院和门诊部，以便预防、检查、治疗或护理其精神失常或残疾构成其唯一或主要疾病的16岁以下的男女儿童或少年。”

第 11 条

143. 实现取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是阿尔及利亚规定的一项首要目标。

144. 因此关于制订1992年国民计划的1991年12月18日第91-26号法令包括以下目标：

- (a) 特别是通过恢复和动员生产性投资来鼓励经济增长；
- (b) 特别是通过保护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的购买力和促进更为有效的全国团结和社会福利措施来实现更大的社会公正；
- (c) 保障所有现有就业并促进建立在进一步了解劳力市场基础上的训练和再训练方案；
- (d) 保持和巩固有利于收入甚少或没有收入的家庭的社会福利安排；
- (e) 特别是在确定生产性活动的发展和人民社会需要供应的重点部门恢复公共工程方案。

145. 此外，1990年4月7日《维拉亚法令》(第90-09号)规定，维拉亚人民代表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措施方面拥有一般权限(第58条)；它还与社区人民代表大会一起参与协助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贫困者的社会措施，并向无家可归者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看护(第77条)。

146. 关于个人的生活水平,应该指出,中层阶级占阿尔及利亚人口的绝对多数,因此一般来说,居民的生活属于中等水平。然而,应该指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990年略为高于2,000美元,1991年基本上由于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贬值而急剧下跌,现在大约为1,400美元。

147. 国民经济政策反映了取得均衡和充分的饮食的权利。因此,牛奶、糖、面粉和油等基本产品和主要食品由国家补贴。此外,阿尔及利亚每年进口价值400亿第纳尔的食品来补充国内生产。

148. 为了提高生活水平,国家最近在农业发展领域里发起了几项主动行动:

- (a) 建立国家农业发展基金;
- (b) 开发南部地区的土地;
- (c) 一个“为青年人创造就业”的方案(饲养家禽、养蜂等);
- (d) 发展农村地区的水利工程计划,以便改进供水、促进粮食种植、建立自由放养畜牧业等;
- (e) 发展农业产品储存能力。

149. 关于阿尔及利亚的营养和粮食问题,应该指出,在1962年至1991年期间情况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50. 第一时期是重大投资的阶段,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40%。在这一时期,人口增加并向城市迁移,改变其饮食习惯并改进其营养。

151. 在第二时期,为了保证营养和粮食水平,必须为了跟上人口增长的速度而增加进口粮食的数量,而且由于石油出口收入下降,以及外债结构和债务偿还要求的影响,还必须增加进口的百分比。

152. 1989年起,由于国内和国际上的经济危机,这种稳定显示下降的趋势。这种衰退削减了国家和家庭取得的资源,因此营养和粮食水平有所下降。

153. 关于过去20年中食品摄入构成及其变数的以下现有资料摘要明显地表明了对于人口的营养状况的不利影响。

154. 1970年代,平均热量水平保持在2,700千卡/天,1988年增加到2,853千卡/天。这种每日热量摄入的结构的特点如下:

- (a) 脂类热量有所增加,在1960年至1980年期间,从能量摄入的14%增加到20%,1988年为20.2%,因此达到了所建议标准的低限;
- (b) 碳水化合物热量有所降低,1988年仍然超过所建议水平的10%;
- (c) 就数量而言,蛋白质热量保持稳定,占食品摄入的12%,但逐步倾向于动

物蛋白质,从1968年的4.4%增加到1988年的7.8%。

155. 因此,可以看到,在1967年至1988年期间,热量摄入有所增加,并趋向于更加平衡。

156. 关于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问题,应该指出,1960年代偶而进行的调查表明,高达60%的儿童营养不良,而1975年的全国调查表明,28.5%的5岁以下的儿童的体重低于哈佛曲线的3%。1987年,同一年龄组的这一数字随后下降到11.2%。严重的营养不良从2.5%下降到1.2%,发育迟缓从45.9%下降到16.5%(见阿尔及利亚提交1975年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马格里布医学大会的报告和1989年在拉巴特举办的粮农组织营养状况和城市化问题研讨会)。

157. 这些营养调查还表明了过去的12年中同样的地域差别:即南部的营养不良情况超过北部,在中等城镇中最为普遍,而在地区城市中心较为罕见,而农村地区受影响最小。

158. 母亲失业和收入低、文盲或教育水平低以及脆弱的生境是危险因素。正如1987年的调查所表明,50%的6个月至9个月的婴儿长期仅仅依靠哺乳也是一种助长因素。

159. 营养需要问题同人口增长问题无法分开。过去20年,人口增长率超过3%,从1966年的1,200万增加到1987年的2,300万。但1986年至1990年期间,人口增长率从3.1%下降到2.5%,可望保持到2000年,届时将达到3,300万,2025年将达到近5,000万。

160. 人口增长导致人均耕地面积减少(1962年为0.75公顷/居民,1990年为0.29公顷/居民),更加依赖粮食进口(1987年几乎占有所有进口的25%),并由于城市化比例提高导致生活消费急剧下降。

161. 到目标为止,食物摄入得到了稳步的改善。当地生产一般足以满足对白肉、鸡蛋、马铃薯、新鲜蔬菜和水果的需要,但满足其他需求的供应需要大量依靠进口:谷类和谷类制品需要进口60%,脱水蔬菜需要进口75%,油和脂肪需要进口95%,糖需要进口100%,牛奶、奶制品和红肉需要进口65%。因此阿尔及利亚的国民饮食严重依赖其农业安排、天气条件和财政供应。

162. 国家统计局关于1967-1968年(1970年,阿尔及尔)、1979-1980年(1982,阿尔及尔)和1988年(1991年,阿尔及尔)的家庭消费和开支的调查表明,食品方面的开支占家庭预算的主要部分(1979-1980年为56%,1988年为55%)。

163. 就平均消费量而言,阿尔及利亚人饮食依靠谷类(每年185公斤)和新鲜蔬菜,包括土豆(每年113.7公斤),其次是牛奶(每年70升)、水果(每年30.5公斤)、油

和脂肪(每年15.8公斤)、肉(每年18.5公斤)和糖(每年18.4公斤)。农村居民食用的谷类多于城镇居民,同城镇居民相比,农村居民的食物开支占其预算的比例略低。

164. 产生这些数据的原因是,一方面,基本食物(谷类和谷类制品、糖、牛奶、脱水蔬菜、油和脂肪)的价格得到补贴,另一方面,非食物产品的价格也比较合理(药品、运输、学校供应品、家用器具)或得到补贴(能源、房租),而保健和教育是免费提供的。利用补偿基金(到1989年为止专门用于补贴目的)来补贴基本商品价格的政策使人们更加买得起食品。自1989年起,这个基金的一些资源转用于保障农业生产,目前由于资源匮乏和汇率下跌,准备建立一种机制专门针对处境最不利的社会阶层提供这种支持。

165. 迄今为止,尽管为此目的作出了努力,但无法按照阿尔及利亚国家所希望的那样广泛地执行住房权利。住房仍然短缺,主要是因为缺乏资金、财政情况恶化和人口增长。目前正在实行新的措施以弥补这种短缺(住房推销,自助建房等)。

166. 国家正在继续支助低收入家庭的社会住房。住房推销和自助建房方案正在得到具有住房银行地位的全国储蓄和互助基金的资助。

167. 特别是在公共部门,房租较低,目前正在重新审议房租政策,以便提供针对个人需要的援助。

168. 关于按照占用者的状况分配住房的问题,到1989年为止,所谓的社会住房在住房库存中占较大的部分。自从1989年起,为了贫困家庭的利益,比较严格地控制了这种补贴的住房的分配。此外,按照关于处置国家财产的法律,社会住房已经按照比较宽厚的条件出售给占用者。因此,以下是现在按照占用者的状况分配住房的情况:

拥有者或共同拥有者: 64%

租 户: 23%

免 费(企业宿舍): 13%

169. 脆弱和处境不利的群体问题应该从最广泛意义上的家庭团结的角度来看待。实际上阿尔及利亚家庭发挥的重要作用掩盖了这一现象的全部程度,因为家庭团结影响到占用住房的条件。

170. 1988年,273,851所住房被列为非法建筑物,其中113,148所住房经过改进或没有经过改进已经合法化。鉴于非法建造问题的严重性,已经采取规章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调节这种情况(1985年8月13日第85-212号法令确定了地契和/或支持结构不符合生效规章的公共或私人土地的有效占用者的支配和占用权利的规章化的条件)。

171. 关于驱逐问题,应该指出,到1988年为止,这种作法几乎不存在。现在可以预见到会发生这种情况,但每一种情况必须符合有关立法的适用条款。只有按照法院的命令才可以予以驱逐,总的来说,还没有收到任何任意驱逐的案件。应该指出,即使法院发出命令批准驱逐,但出于社会考虑,其中许多命令从未执行。

172. 在为了执行住房权利而采用的措施中,以下措施值得提到:

(a) “扶助战略”包括关于住房推销的1986年3月4日第86-07号法令,其目的是发展全国住房库存。这些行动是由地方当局、公共或私营企业和个人单独或在住房合作社范围内组织起来展开的。同样,1991年5月12日第91-148号行政法令设立了一个全国住房改进和发展机构,其目的是促进和发展财产市场;监督和鼓励逐步消除擅自占地者定居点,恢复和重新发展原有的街道、城市重新发展和设立新的城镇;制定和推广创新的建房方法;汇编资料并在财产市场参与者中间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b) 鼓励通过传统渠道建立住房协会,并鼓励各种程度的预制构件和地方材料的使用等任何其他方法。

173. 1990年12月22日第90-405号行政法令为建立和组织普遍负责为地方当局采购用于城市化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权利的地方城市财产管理和控制机构制定了规则。

174. 阿尔及利亚国家每年为建造住房提供大量的财政援助。因此,在1980-1990年期间,政府的住房方案以非常优惠的条件以国库提供公开的援助或临时援助的形式吸收了900多亿第纳尔。

175. 为1980-1984年期间和1985-1989年期间制订的住房目标略有超过(交付了1,350,000套住房,而指标为1,242,000套);社会住房(665,000套)在这一总数中占有很大的比例。

176. 至1980年为止,90%的住房是国家建造的。根据所通过的新程序,现在国家的作用是支持低收入群体,因此1991年5月12日第91-146号行政法令规定由全国住房基金提供支持,以推动取得住房拥有权。这种支持的形式是财政援助、延长贷款偿还期和补贴利息,补贴根据家庭的收入和贷款的数额而有所不同。

177. 与此同时,由国家资助的非常广泛的发展方案促进了主要服务的供应方面的稳步改进。显示各种调查的以下数据说明了这种趋势:

<u>服务调查</u>	<u>下水道</u>	<u>饮 水</u>	<u>电</u>	<u>煤 气</u>
1966	--	10.5%	30.6%	9.4%
1977	40.3%	46.2%	49.5%	12.8%
1987	52.4%	58.1%	72.7%	21.7%

178. 此外,在目前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的背景下,已经实行了一项新的住房政策,目的是使财产市场上的供应多样化(发展住房推销方案以补充以上提到的社会方案),同时重新部署公共当局在住房方面的社会行动(1991年建立了全国住房基金,其任务是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援助)。

179. 在住房项目中还着重注意农村。因此国家协助提供资金的各种方案在农村展开(自助建房项目、消除擅自占地者定居点等);这些方案于1989年重新作出安排。

180. 居住在指定用于大型项目的地点的居民问题按照现行立法逐项加以解决,并事先给予补偿(1976年法令、1989年宪法、1991年法令)。

181. 关于电力供应问题,阿尔及利亚是世界上拥有广泛的电力网的少数发展中国家之一。因此,1978年政府通过了一项国民计划,准备在1990年之前实现全国电气化。这一方案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发电、运输和分配设备和基础设施。为了完成农村电气化方案,还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工作。1987年展开的一次普遍调查表明,15万条电路有待于安装,需要为拥有10多条电路的地方安装15,000公里的中低压电网。

第 12 条

182. 健康权是宪法第51条载列的一条基本原则,该条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保护其健康的权利。国家应该采取步骤以防止和制止传染病和地方病”。

183. 许多其他法律文件保障“人人有权享受可以达到的身心健康的最高标准”。因此,1985年2月16日《保护和促进健康法》(第85/05号)特别规定:

“第2条:保护和促进健康有助于个人的身心健康和实现其在社会上的潜力,因此是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3条:保健方面的目标应该是保护人的生命免遭疾病和危险,应改进生活和工作条件,特别通过以下方式:

发展疾病预防;

按照人口的需要分配保健护理;

对于处于危险境地的群体予以优先医疗保护；
扩大体育锻炼、体育和休闲活动；
保健教育。

第20条： 公共部门应该成为按照宪法第67条提供免费护理的重要框架。

第21条： 国家应该运用一切手段保护和促进健康，同时确保免费护理。

第22条： 所有公共医疗机构应该免费提供护理，其定义是所有公共保健措施、诊断手续和病人的治疗和住院。

第68条： 保护母亲和儿童被确定为特别是旨在以下方面的所有那些医疗、社会和行政措施：

通过在怀孕期间和怀孕以后向母亲提供最佳的医疗和社会条件来保护其健康；

为儿童的健康和精神运动方面发展提供最佳条件。

第75条： 日间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开设和经营应按照生效的立法和规章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

184. 关于工业卫生，1978年8月5日第78/12号法令规定如下：

“第13条： 企业应保障其工人得到目前生效的立法中具体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条件。

第14条： 职业医学的目的应该是通过避免工人遭到任何身心损害，通过监督其是否适合其工作并通过防止职业病和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在工人雇用期间保护其健康。”

185. 1985年2月16日《保护和增进健康法》(第85/05号)规定如下：

“第76条： 工作场所的保健的目的应该是改进工作和创造能力，扩大公民的职业生活，防止职业病，降低职业病的普遍发生率，减少疾病发病率并消除有害于健康的因素。”

186. 1990年4月7日《社区法》(第90/08号)规定如下：

“第107条： 社区负责特别是在以下方面保持卫生和公共健康：

饮水分配；

处理废水和城市固体废物；

控制传染病；

食品卫生和向公共开放的地方和机构中的卫生；

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

第108条：社区负责建立和维持用于改进环境的露天场所和城市设施。”

187. 关于预防、治疗和控制地方病、传染病和职业病问题，第85/08号法令规定如下：

“第29条：国家所有机关、地方当局、各企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均应实行与公共健康、卫生、控制传染病、控制环境污染、改善工作条件和一般预防有关的措施。

第52条：瓦利(各省省长)、公共机构、保健部门主任和社区人民议会主席应确保及时采取措施以与防止传染病和消除的确出现这些疾病的根源。

第54条：每个医生应立即向有关卫生服务部门报告他可能诊断到的任何传染病，否则将受到行政和刑事制裁。

第55条：为了防止传染病，居民应进行免费义务预防接种。需要义务预防接种的传染病清单通过规章方式确立。

第61条：保健机构和保健人员应在公共当局和机构的合作和协助下组织防止非传染性疾病和社会来源的运动和活动。

保健服务部门也应参加预防事故活动。”

188. 根据1990年9月8日第90-264号行政法令，保健和社会福利处计划并执行了各种措施，旨在将保健活动导向保护和促进公共健康和社会福利活动。在这方面，它们尤应负责：

(a) 确保执行和评估环境卫生方案和防治传染病的方案；

(b) 确保建立收集流行病资料的制度并定期评估这些资料(第3条)。

189. 1987年3月2日部委间法令成立了一个部委间委员会和各地方委员会，以便持续不断地监督水传染疾病控制方案。

190. 根据1990年4月7日《社区法》(第90-08号)：

“第75条：根据上条的规定和出于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尊重，社区人民议会主席尤应负责：

规划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地方病或传染病。”

191. 1990年4月7日省政府法令(第90-09号)规定：

“第78条：省人民议会应与各社区发起和执行每项预防传染病活动。它应确保展开预防活动。在这方面，它应采取一切措施，促进建立负责

向公共和消费产品开放的机构的检查和卫生的组织。

192. 关于医疗服务的发展, 1985年2月16日《健康保护和促进法》(第85-05号)载有下列规定:

“第4条: 国家保健制度被界定为旨在确保保护和促进公共健康的全部活动和资源。

该制度应根据卫生宪章进行组织, 以全面、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满足公共保健需要。

第5条: 国家保健制度的特点应该是:

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全面进程的范围内进行保健规划”。

193. 1990年4月7日《社区法》(第90-08号)规定:

“第100条: 根据国家标准, 社区应负责建立和维持保健中心和保健站。”

194. 1990年4月7日省政府法令(第90-09号)规定:

“第76条: 在公共保健方面, 省人民议会根据国家标准和卫生宪章, 应保证建立超过社区能力的卫生设施:

开发符合在卫生领域规定的国家目标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

预防、护理和康复活动互为补充;

分散化的部门和分级保健服务, 以便充分满足公共保健需要;

在确定和执行保健教育方案中组织积极和有效的公众参与。

对无论在何种制度下进行的保健活动实行一体化。

第23条: 保健规划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它应保证根据卫生宪章统一和合理分配人力和物力资源。

第24条: 保健规划应制定目标和确定需在下列领域提供的设施:

基础设施;

设备;

人力资源;

保健方案。

第89条: 受下列因素影响的任何儿童、青少年、成年人或老年人应被视为有困难的人:

心理或生理缺陷;

无力在属于人类正常限制范围内进行一项活动; 或

能力丧失, 从而限制或不能进行正常社会活动。

第90条：根据现行立法，有困难的人可享受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

第95条：保健服务应提供医疗保险并结合其他有关服务确保遵守专门机构根据现行立法和条例为有困难的人制定的保健和安全标准。

第103条：精神病患者应在下列机构之一治疗：

专门的精神病院；

普通医院的精神科；

构成基本保健网络部分的单位。

第266条：违反保健、卫生和一般预防规章和标准的行为在不影响纪律和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应根据现行立法，特别是《刑法》第441条之二、442条之二和443条之二受到刑事处罚。”

195. 1990年9月8日第90-264号行政命令为省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的组织和职能确立了规章制度，其中规定：

“第3条：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应计划和执行一切措施，目的是使保健活动面向保护和促进公共保健和社会福利活动。

在这方面，它们尤其有责任：

确保在与保健和社会福利活动有关的所有领域执行立法和规章；

对保健和社会福利机构的职能给予指导、协调和评价；

确保指导、协调和评估国家保健方案的执行，特别是在一般预防、产妇和儿童福利和控制人口增长等领域；

为评估社会福利需要建立信息制度；

对社会福利方案的执行，特别是有关援助老年人和穷人、残疾人的教育和康复以及孤儿和面临道德危机的青年人的福利和保护等有关的方案的执行给予指导、协调和评估；

执行旨在促进对社会事务表示全国支持的任何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指导和协助有关协会。”

196. 应该指出，自国家独立以来采取的措施基本上涉及到预防，其目的是将《盟约》第12条包含的所有内容付诸实施。在这方面，应该注意该活动多部门的方面，因这涉及到环境、饮水供应网的改善、石灰浆粉刷水井和保健教育等。

197. 阿尔及利亚保健制度的发展以1973年规定的健康权利的宪法原则和免费医疗保健为基础，取得了重大效果：预期寿命从1965年的51岁延长到1987年的65岁；婴儿死亡率从170‰下降到1990年的60‰以下。后一数字仍在不断下降，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下降到50‰。

198. 一项正在执行的方案构成改革的一部分,目的在于下放管理权力和最佳利用人力和物力资源。方案的主旨是:

- (a) 加强目前的努力,消除婴儿死亡和降低围产期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
- (b) 降低产妇死亡率;
- (c) 降低水传染病、动物传染病和职业事故和疾病引起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 (d) 满足有关医疗和手术急诊和慢性病的需要;
- (e) 改善保健人员的培训和提供给用户的信息;
- (f) 以最低的成本提供最佳护理。

199. 预防方案包含若干内容,几年来作为业务次级方案拟定和执行:

- (a) 全民预防结核病次级方案,通过该方案成功地将1970年居民万分之十六的死亡率降到过去10年的万分之零点四;
- (b) 消除婴儿死亡率的国家次级方案;
- (c) 消除水传染疾病的次级方案和预防艾滋病次级方案;
- (d) 正在执行中的其他次级方案,如处理急性类风湿性关节炎、动物传染病和蝎毒等次级方案。

200. 关于艾滋病,应该指出,1986年当发现第一例病例后立即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三重战略,其中包括预防血液传染、预防性接触传染和对受感染者的护理。

201. 另外还继续执行生育控制方案,向老年人提供特别看护的项目正在研究之中。一般来说,可持久发展概念内包括的活动和项目是从中期角度计划的,并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援助。

202. 关于治疗,阿尔及利亚拥有60,000个医院床位。在过去10年里,医疗保健不足的地区开设了许多拥有120至250个床位的现代医院。目前的比例是每1,000个居民有2.4个床位,除此之外还有主要从事预防工作和初级护理的所有较为小型的设施(综合性医院和保健中心)。

203. 保健人员的分配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改进。各级进行的培训努力使医疗人员大幅度增加:

- 5,672名专家;
- 4,022住院医生;
- 11,683名普通医生;

1,839名药剂师。

204. 这些数字占全部保健人员的20.2%,其余80%的组成是:74,153名护理人员(49.7%)、10,799名行政工作人员和34,115名技术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205. 除高级职员和卫生部工作人员以外,这些大量的人力资源(150,000人)表明了所作的努力和需要满足的经费需要:每1,000个阿尔及利亚人中有6人在保健部门就业。

206. 目前正在起草的立法和条例将载有有关所有这些工作人员和执行现在正在进行的社会和经济改革原则的规定:社会保障制度和政府保险的一般范围、国家与设有专门服务的医疗单位订立的保健服务合同,某些机构的专业化,以便结束将病人转到国外医院的做法,以及管理计算机化。

207. 在死亡率方面注意到下列趋势。一般死亡率在最年幼和最老年年龄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和60岁以上年龄组的死亡率)很高。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死亡率,但1-10岁和25-29岁年龄组除外;造成这些例外情况的原因首先是社会文化考虑,其次是妊娠和分娩因素。

208. 总体死亡率从1979年的11.7‰下降到1987年的5.8‰,而预期寿命从59岁上升到65岁。

209. 关于婴儿死亡率问题,应该指出婴儿死亡率在1981年与1989年之间从84.7‰下降到58.1‰。在1989年发起消除婴儿死亡率的方案之前,主要死因是腹泻(40%)、急性呼吸器官感染(20%)和麻疹(15%)。该方案强调改善接种率和防治腹泻的行动,并导致了婴儿死亡率结构的改变。

210. 目前,新生儿死亡率占婴儿死亡率的46.2%。新生儿死亡率很大程度上与出生体重轻有关(早产和胚胎成长不足)。

211. 1980年代后期儿童死亡率主要影响到1-4岁年龄组,其死亡率仍然占5岁以下儿童所有死亡率的20%。

212. 关于产妇死亡率,应该指出,根据阿尔及利亚卫生部和儿童基金1991年在阿尔及尔对12,000个家庭进行的调查,在育龄妇女中,四分一的死亡与妊娠期间并发症有关。

213. 人口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是由于出生率下降,而出生率的下降比死亡率的下降更快。1991年1月估计的人口为25,324,000人,集中在沿海荒野地带和大草原。仅8.7%的居民住在国家南部。城市人口从1966年的31%增长到1987年的50%,而同期内房屋密集区的人口从56.1%增长到70.8%。阿尔及利亚人口特别年轻:1988年,0-4岁年龄组的儿童占人口的16.6%(1966年为19.8%),5-19岁的儿童和青年人占

38.4%(1966年为37.6%)、20-59岁年龄组的人占39.3%(1966年为35.9%)、60岁以上的人占5.7%(1966年为6.7%)。

214. 关于生活条件问题,更具体的说,环境条件和饮水供应问题,水源潜力估计每年为124亿立方米,目前一年的用水量为44亿立方米(35%)。管道水供应在城市地区为87%、农村房屋密集区为76%、人口稀少地区仅8.5%。平均供水量城市地区估计每人每天为177升,半农村地区每人每天为200升,农村地区每人每天为286升。

215. 保护水资源方案主要是努力消除水传染疾病、土壤保护和临时性洪水控制。近几年对排水和水处理方案日益重视;但供应网络有待实现更好的管理。

216. 国家行动包括补贴政策和对所谓基本产品的价格的支持、免费保健、对饮水实行80%的补贴、对卫生、农业用水、运输、农村电气化、煤气、燃料和租房实行补贴。

217. 人民的健康状况和保健服务不断改善。在1962年至1991年期间,若干种疾病发病率显著下降:疟疾几乎消声匿迹、结核病发病率从1981年每100,000居民72个病例下降到1990年每100,000居民43个病例。儿童腹泻仍是常见病(1989年每个儿童每年发病2.1次),这种病的死亡率在1986年至1989年之间下降了50%,而同期内急性腹泻入院人数下降了25%。麻疹发病率从每100,000居民153.8病例下降到17病例,麻疹几乎不再是死亡根源。但是,儿童和成人之间水传染疾病仍令人忧虑(沙门氏菌病、霍乱和病毒性肝炎)。

218. 关于保健服务的提供和获得,国家保健制度以保健部门为中心,以公共、半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相互补充以及分级治疗为基础。基本保健单位数量的增加和医疗福利中心和医疗实践的发展为获得保健服务提供了便利。自1985年以来,预防性方案被纳入基层,从而更有效地满足公众在接种、妊娠监测、生育间隔、防治腹泻病的行动和学校卫生等领域的需要。

219. 然而,保健的获得仍不尽人意,因为某些需要仍没有得到充分满足:仅32%的孕妇在妊娠期间得到监察(阿尔及利亚卫生部和儿童基金1989年的调查),而现有设施在有些情况下却没有被充分利用。此外,保健并非总能适当分级,因此医院作为药房运作,从而有碍充分发挥其作用。最后,经济危机自1988年以来对专门保健和预防保健均带来严重影响。

220. 就保健支出而言,应该提到,国家支出在1980年代期间平均增长率为14%。国家保健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从1980年的3.6%上升到1989年的5.5%。这一增长要归功于持续的投资政策、培训医务和医务辅助人员的重大努力和新设备的引进。

221. 保健部门的业务预算遵循了同样的轨迹。在根据1992业务预算给各部委分配了信贷限额后,约12,317,689第纳尔专用于保健和福利部门,使之成为得到资金最多部门之一。

222. 总的来说,获得保健服务的人口百分比从城市地区的88%到农村地区的80%不等。

第 13 条

223. 受教育权利受到宪法保障,其中第50条规定,“受教育权利受到保障。教育应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免费提供。初级教育应为义务教育。国家应确保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均等”。

224. 教育和培训根据1976年4月16日第76-35号法令及其有关命令组织。因此,该法令第2条规定了教育制度的各种目的:

- (a) 发展儿童和公民的个性和为他们在社会立足作准备;
- (b) 传授一般科学和技术知识;
- (c) 满足人民实现公正和进步的愿望;
- (d) 唤起爱国情感。

225. 第3条要求教育制度:

- (a) 向青年人灌输公正原则和公民与人民之间平等的原则并鼓励他们同任何形式的歧视作斗争;
- (b) 提供一种能够促进人民之间为各国之间普遍和平和理解的目的互相谅解和合作的教育;
- (c) 发展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

226. 每个阿尔及利亚人有权享受教育和培训。这项权利是通过普遍提供初级教育保证的(第4条)。

227. 确立1992年国民计划的1991年11月18日第91-26号法令规定了若干一般目标,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逐步执行教育、培训和研究制度,特别是基础和应用教育学方面的改革,以便改善其实绩和在其各组成部分中实现更好的协调。

228. 关于国民预算用于教育的百分比,1991年12月18日第91-25号法令(1992年财务法)为负责教育的部门共拨出43,998,241第纳尔,从而使之成为获得资金最多的部门。

229. 根据1984年1月7日《教育制度(人力)规划法》(第84-05号),人力规划基

本目标是尽量发挥人的潜力,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要求提高文化和科学知识。规划主要针对社会的演变和确保尊重教育民主化、公平和人人机会均等的原则(第4条)。

230. 正如1976年4月16日第76-35号法令所规定的,教育是义务,和免费的:

“第5条: 教育对所有6-16岁的儿童是义务性的。

第6条: 国家应保证享受小学后的教育机会平等,除了个人能力和社会资源和需要,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7条: 无论上何种类型的教育机构,各级教育应该免费提供。”

231. 关于免费教育和培训的1976年4月16日第76-67号法令载有下列规定:

“第1条: 根据1976年4月16日有关教育和培训的组织的第76-35号法令第7条,教育应在所有教育和培训机构里免费提供。

第2条: 在教育或培训机构正式录取的所有学生和上教育或培训课的成人应有权免费享受教育服务。

第3条: 除了免费教育外,接受初级和中级教育的学生应有权以最低费用使用教学设施、学校用品和有关的社会服务。”

232. 教育制度分下列各级: 学前教育、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为了更好地了解阿尔及利亚在这一重要领域所作努力的程度,应该指出,1963年仅有700,000名小学生和初中生,高中为34,000名学生,高等教育为2,750名学生。在1983和1984年,高中录取了314,000名学生;整个阿尔及利亚有96,000名大学本科生和约5,000名研究生。教育的这一民主化进程需要在教育基础设施及社会和文化方案方面作出巨大努力,仅1969-1979年期间每年的业务开支约为1,700亿第纳尔。

233. 学前班(4-5岁)、小学(6-15岁)和高中(16-18岁)各级的学校制度根据1976年4月16日的法令管理。其结构如下:

234. 学前教育提供给尚未达到法定学龄的儿童;它是为孩子进入小学作准备的一种补充教学。这种教学在托儿所、幼儿园和学前班提供。教育部对学前教育机构行使教育方面的权利,确定学生入学条件、课程表、课程和教育内容并对学前教师培训。

235. 初级教育目的是为所有学生提供共同基本教育。期限为9年。小学为独立单位,从第1到第9年提供不中断的教育。它们分三个阶段:

(a) 第一周期从第1到第3年;

(b) 第二周期包括第4、第5和第6年;

(c) 第三阶段从第7到第9年。

儿童年龄达到6岁时上小学一年级。

236. 成立了特别教育机构以满足其身体状况或身心发展需要具体教育的儿童和青少年的需要。

237. 初级教育结业后的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完成第三周期(第9年)的学生被输送到高中教育或职业培训中心。

238. 教员包括普通小学教师或负责教授一个或一个以上科目的专门教师。

239. 1976年4月16日第76-35号法令载有有关初级教育的下列规定：

“第24条：初级教育目的是向所有学生提供共同基本教育。其期限为9年。

第26条：小学是独立单位，提供一年级/九年级的不中断教育。

第28条：年满6岁的儿童应被录取到初级教育一年级。入学条件或任何例外应由教育部长决定。”

240. 1976年4月16日有关初级教育义务性质的第76-66号法令载有下列规定：

“第1条：根据1976年4月16日关于教育和培训的组织的第76-35号法令第5条的规定和本法令的规定以及随后的条例，初级教育对于本日历年度年满6岁儿童应是义务性的。

第2条：父母、监护人，总之对学龄儿童负责的所有人应送他们上其学区的小学。

第3条：在每一日历年开始时，社区当局应将在下一学年开始时达到义务学龄的儿童统计名单送交教育主任。

第7条：未能履行送其子女上学的义务的家长和监护人应解释理由。教育部可酌情同意特别休学假。

第8条：家长不履行送其子女上学义务即构成应予惩罚的罪行，为此家长或监护人应受到谴责，如果他们屡教不改，应受到民事罚款。”

241. 1976年4月16日关于小学的组织 and 职能的第76-71号法令第13条规定，根据小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能力 and 经济需要将他们输送到中级教育各部门。

242. 中级教育的对象是为已经完成初级教育的学生。它包括普通中级教育、专门中级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中级教育。

243. 普通中级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学生在高等教育继续学习作准备。普通中等教育期限为3年。

244. 除了实现普通中级教育的目标外，专门中级教育旨在增加学生在他们取得

最佳成绩的科目或一组科目方面的知识。

245. 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旨在为青年人在各生产部门就业作准备。为此，中等教育为技术员和技术工人提供培训，也为学生获得高等培训作准备。应该指出，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是在与企业、公共机构和有关工人组织的密切合作下组织进行的。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期限因所针对的目标的程度而异。

246. 中等教育在中学和技术学校提供。学校向中学毕业的学生颁发毕业文凭或证书，其要求和相等的水平由法律规定。

247. 中学教师分为下列各类：

- (a) 专门从事一两项科目的教师；
- (b) 专门从事应用科目的教师；
- (c) 来自公司的经理和资深工作人员；在各国家活动部门的专家也参与教学和培训工作。

248. 1976年4月16日第76-35号法令载有下列规定：

“第33条：中等教育旨在向完成教育部规定的初级教育的学生提供。

除了完成初级教育的总目标，中等教育旨在：

加深已取得的知识；

根据学生的能力和社会需要使其专门研究各领域。

因此，中等教育促进：

参加就业；或

进一步深造以获得高级培训。

第38条：普通或专门中等教育期限应为3年。

技术或职业中等教育期限可根据设想的培训程度在1-4年之间不等。

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平等得到事实确认，属于社会各阶层的大量学生人数从小学进入高等（大学）教育就是证明，这应为他们进入更高阶段提供机会。

249. 1976年4月16日第76-35号法令载有下列规定：

第14条：国家应向有此愿望的社会成员提供延续教育和培训，而不分年龄、性别或职业。

第43条：延续教育活动的目的是扫除文盲和逐步提高社会成员的文化、道德和政治水平。

这些活动的对象是没有受到学校教育的所有人或群体，以便扩大他们的知识和对他们进行补充教育。

第44条：应组织延续教育，以便与学校教育组成终身教育综合制度，并根据受益者的年龄和社会需要实现多样化。

第45条：延续教育应在下列机构里提供：

专门为此目的建立的机构；

在教育和培训机构；

在任何其它适当地点。

第46条：在教育部长的主持下并根据法令规定，当地社区、全国群众组织、企业和合作社以及各种公共服务可组织延续教育活动。

第47条：延续教育由不同专科的教师或任何合格人员确保提供。

第48条：延续教育在与学校教育同样的基础上为下列情况作准备：

国家保证的学位和毕业文凭的考试和竞争；

提供普通或职业培训的学校、中心或机构的入学考试。”

250. 有关学校网络的发展，1976年4月16日第76-35号法令第30条规定，可以为因健康或智力或身体发育原因需要获得特定教育的儿童和少年建立公共保健立法规定之外的专门机构。

251. 有关建立学校受托区制度的1976年4月16日第76-69号法令载有下列规定：

“第1条：受托区制度旨在永远保证在全国尽量创造最好的上学条件。

第2条：教学机构应适当选址，为有关学龄人口提供各种程度的教育以及延续教育。

第4条：为了以尽可能的最佳方式实现教学目的，教育机构的设计应符合充分利用学校设施及其使用或容量和学生人数的可能变化。”

252. 1990年4月《社区法》(第90-08号)载有下列规定：

“第97条：根据国家规章和委托区制度，社区应负责小学教育。社区还应负责这些学校的维修。

第98条：社区应采取一切措施，为学校交通提供便利。

第99条：社区应主动采取每一可能的措施，鼓励和促进学前教育。”

253. 此外，1990年4月7日省政府法令(第90-09号)第74条规定：“省政府在国家规章原则范围内并根据按委托区展开学校教育和培训的制度应保证学校提供中级和技术教育以及职业培训。

省政府还应保证这种学校的维持和维修。”

254. 社区福利制度制约于1976年4月16日第76-35号法令，其中除了其它外，该

法令规定如下：

“第67条：学校福利包括一系列补充国家提供的教育支助的活动，以便：
帮助学生克服社会、经济或地理差异而继续其学习；
向家庭提供经济救济。

第68条：学校福利保证学生得到必要教育帮助、学校供应品、交通、
食品和衣服、住宿、闲暇和娱乐以及医疗援助。”

255. 确立发放补助金的条件和这种奖励的数量的1990年6月2日第90-170号行政命令载有下列规定：

第2条：补助金是一种奖励，由国家提供给在公共教育和培训机构正规入学的中小學生，受培训者或学生，以便支付他们的部分教育费用或补充其谋生手段。

第3条：为了本命令的目的：

‘中小學生’ (pupil) 系指在提供初级或中级教育的机构全日正规上学的任何人；

‘受培训者’ (Trainee) 系指在公共培训机构正规接受全日制职业培训的任何人；

‘学生’ (Student) 系指正规参加全日制教育或培训课程的任何人，该课程的入学水平是中级教育学士学位或公认的同等水平或经过竞争考试达到中级教育三年级的水平；

‘受抚养儿童’ (Dependent child) 指财政立法规定的需其父母抚养的任何儿童。

第4条：提供补助金的期限为学习或培训期间。

补助金每月底或每3个月付一次，但安家补助金除外，这在学习或培训开始时一次付清。

第5条：补助金根据父母的收入和受益者的成绩发放。就教育和职业培训而言，受抚养子女的人数也是考虑因素。

第12条：申诉委员会的构成、组织和程序参照有关部的决定，任命委员会是为了审查有关发放补助金的申诉。

上文提到的命令也涉及为初级和中级教育和职业培训课发放补助金的问题。

第13条：初级教育第三阶段、中级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可获得：
一笔补助金，以支付全部或部分寄宿费用；正如上述1967年

11月9日第67-235号法令所规定,这种补助金自动提供给在初级教育第一或第二阶段上寄宿学校的学生;或

一笔补助金,以支付全部或部分半寄宿费用;或者

一笔补助金,用以在整个学习或培训期间全部或部分支付专门领域技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学生或受培训者的安家费用,其名单由财政部长和有关教育部长联合决定批准。

第14条: 寄宿或半寄宿补助金可发放给其父母能表明他们对方的月净收入低于或等于保证的国家最低工资的2.5倍的学生或受培训者。

如果其父母双方每月净收入是保证的国家最低工资的2.5至3倍,学生和受培训者的补助金数额则减少50%。

每增加一个受抚养的孩子,这种限额则每年增加1,000第纳尔,但增加部分不得超过3,000第纳尔。

第15条: 发给初级或中级教育的学生和职业培训的受训者的补助金数额规定如下:

寄宿补助金: 每学年1,296第纳尔;

半寄宿补助金: 每学年648第纳尔;

安家补助金: 技术教育或职业培训整个课程为300第纳尔。

256. 高等教育涉及到在14所大学上学的大约32万名学生,根据委托区制度,这些大学配备15,171名教师。学生人数增长很快(每年17-20%)。此外,大量接受培训者在31所国家专门机构和学校接受培训。一些统计数字可以说明该领域取得的进展:1962年阿尔及利亚有2,725名学生,而在1970年代这一数字上升到19,311名。

257. 1980年代,阿尔及利亚大学经历了重大改革,如建立了委托区、控制人员流动以纠正严重不平衡现象,新的学科、可能的新生大量增加和教学质量得到改善。就最后一主题而言,在四个方面进行了努力:教学进程的更好管理、教育学研究、教师培训以及教学方法现代化和教具的提供。到2000年教学能力可望达到226,000个名额,包括160,000个名额用以培训未来的管理人员和60,000个名额用以传授高技术学科。

258. 因此大学系统将覆盖28个城市和省。这一扩大的网络将包括:4座大学城(阿尔及尔、奥兰、君士坦丁和安纳巴),每一大学城接受新学生的潜力在10,000--18,000人之间。其它城镇上的大学接受新生入学的最大潜力总和为10,000名。

259. 1990/1991学年初制订的方案对3个主要领域给予优先地位。关于学生生

活和工作条件,现在正在执行一个翻修大学建筑物,特别是住宅和食堂大厅的方案。关于教员的社会和职业条件,正为若干大学城镇最后确定立即建造3,300所住处,包括财产所有权的计划。1991年采取了措施,改善补助制度。教员调整工资率定为实际基本工资的50-70%,而且其它补贴(对专业经验、教学改进等的补贴)也得到增加。

260. 关于教育学,精密科学、技术、社会和人文科学的所有教学方案的改革于1990年底在关于该问题的全国研讨会之后开始,目标是使培训适应社会发展、科学进步和用户需要。教育学领域的另一优先是解决提供学者、教师和学生需要的文献问题。这一行动有约400万生丁外汇币的庞大预算,目的是支付阿拉伯文、法文和英文国际科学期刊的所有订费。

261. 目前80%的学生接受学生补助金。饭费(1.20第纳尔)自高等教育开始以来一直未变;就基础设施而言,公共当局投资盖建115所大学食堂。大学宿舍月租与入学费一样纯属是象征性的。

262. 关于教育和高等培训补助金,1990年6月2日第90-170号行政命令规定如下:

“第16条: 学生补助金可发给:

大学本科或高等培训班;

注册研究生的学习或研究。

第17条: 补助金可发给在公共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或培训班正式注册的任何学生,只要其父母能证明他们双方的月净收入低于或等于保证的国家最低工资的8倍。

第18条: 发给注册大学本科生或高级培训班学生补助金的每月数额规定如下:

如培训期限少于或等于12个月, 300第纳尔/月;

如果培训期限少于或等于24个月, 400第纳尔/月;

如果培训期限等于或超过30个月, 600第纳尔/月;

第19条: 上文第16条规定的学习和研究补助金可发给公共高等教育和培训机构的研究生。”

应该指出,只要认为有必要,补助金数额就予以调整,以便使补助金获得者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继续其学习。

263. 鉴于教育被视为优先事项,国家在该领域采取了许多措施:

(a) 增加学校数目,特别是在农村展开努力;

- (b) 尽可能合理使用学校房舍;
- (c) 精心招聘教员;
- (d) 为培训教师建立技术教学机构;
- (e) 向教师和学生提供所有教材;
- (f) 必要时,支付交通费的大部分;
- (g) 广泛努力,解决饮食和住宿问题(半寄宿、全寄宿、学校食堂);
- (h) 不断改善教师的社会和专业条件。

264. 几年来学生福利活动重要性不断提高。尽管特别是自1985年以来对国家预算实行了紧缩措施,但大学生福利中心继续获得大量补贴。这也同样适用于支付公共措施费用的拨款(对在阿尔及利亚和国外学习的奖学金)。

第 15 条

265. 宪法第30条规定,“教育机构的目的是保证所有男女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平等,消除妨碍所有人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阻碍人的个性充分发展的障碍”。此外,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的艺术和科学知识创造的自由得到保障。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

266. 还应提到规定成立国家文化委员会的1990年8月18日第90-250号行政命令。

“第2条: 该委员会是一协调机构,任务是制定、发展和执行国家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文化政策并为有关和相邻领域提出政策和战略建议。

委员会与从事文化活动的各种人士,特别是创造性艺术家和各文化协会和机构协商。它让政府首脑选择对艺术和文化活动的投资、供资和支助等方面的优先事项。

第3条: 委员会向政府首脑提出有关文化政策的选择、裁决和决定和旨在管理文化部门各种活动的法律和规章案文。委员会界定委员会和文化机构之间和从事文化活动的机构和人士两者之间的关系性质和形式。

第4条: 在这方面,委员会更为具体的任务是:

对资助文化活动问题进行研究和概括文化财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同时努力使市场法律和商业健康与支持文化的需要相协调;

协调提供专门知识、知识、科学和技术的不同机构的活动,以便鼓励科学和技术文化的传播和普及并以适当方式和通过适当组织和机

构使公众掌握这种文件；

根据社会需要并充分尊重本国和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对全世界知识的具体贡献，通过适当措施鼓励寻找切实可行的适当办法，传播世界知识和有民族色彩的遗产；

为儿童和青年人提议和执行一项全面计划，包括以深思熟虑并适合其实际文化背景和文明的方式（书本、探索中心、博物馆、巡回展览、玩具等）向他们提供适当的信息和最新科学发现，保证这些活动灵活，以便经常调整，使之适合实际发现速度并共同组成儿童艺术和美学教育的一部分；

为文化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制定政策，使它们适应于新的社会背景并将他们转变为基于具体内容和方案预算与创造性艺术家、表演者和组织者保持新型关系的文化生产者；

提议采取措施鼓励创造性活动，宣传艺术和知识作品并将其纳入居民密集地区和城镇的背境；

制定通过国际文化交流，特别是与阿拉伯国家和马格里布地区合作的政策；

制定全面的文化艺术培训政策，其中包括教育制度，大学和专门机构，以便从理论和实际角度培训人民。”

267. 关于国家文化委员会常设秘书处的组织、职能和责任的1990年12月15日第90-400号行政命令规定：

“第2条：常设秘书处的任务是在主席领导下，在下列领域执行委员会的活动方案：

促进和支持艺术和文化创作和文化协会和专门机构的活动；

通过旨在促进创作活动和宣传文化的供资和培训政策研究文化项目；

国际合作。”

268. 为省政府向青年人提供推广服务的组织和管理制定规则的1990年7月28日第90-234号行政命令规定：

“第3条：向青年人提供的推广服务应鼓励、协调和评估为青年人制定的科学、文化、教育和闲暇活动和体育锻炼活动。因此这些服务的任务尤其包括：

帮助促进青年的主动行动并扶持为此目的进行的任何活动；

鼓励青年活动协会。”

269. 1990年4月3日《新闻法》(第90-07号)规定:

“第5条: 报刊和新闻机构应发挥作用, 发展民族文化和满足公民对信息、技术进步、文化、教育和闲暇等方面的需要, 尊重民族价值观和促进世界上各种文化之间的思想交流……。”

270. 关于设立促进用民族语言进行创作活动的胡阿里·布迈丁奖的1989年7月25日第89-124号总统令规定:

“第2条: 这项奖的目的在于奖励阿尔及利亚国籍的人个人或集体用民族语言表示的科学、文学或文化性质的独特和创造性的作品。”

271. 关于设立医学奖的1989年7月25日第89-123号总统令规定:

“第2条: 本奖的目的在于奖励属于阿拉伯国家国民的一位医生或一组医生进行的公认能对保健服务的发展或促进健康作出决定性贡献的任何独创的医疗工作或研究。”

272. 关于授予具体教学部门或高等教育的工作者以特殊地位的1989年7月18日第89/122号行政命令规定:

“第5条: 应给予教员特别带薪假, 以便使他们能够参加重大文化和科学活动……。”

273. 有关科学和技术研究单位的1983年7月23日第83-455号命令规定:

“第1条: 为了实现国民发展计划规定的技术和科学发展目标, 可在公共企业和组织的高等培训机构中建立研究单位。”

274. 为国立高等教育学院规定标准章程的1983年9月24日第85-543号命令规定:

“第4条: 根据全国经济、科学和文化发展计划, 学院的目标是:
促进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发展;
发表研究报告和结果。”

275. 为科学和技术研究部门工作者制定标准条件的1986年3月18日第86-52号命令规定:

“第5条: 作为国民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科学和技术研究部门的工作者应参与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活动, 以便为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需要产生的问题寻找具体和独创的解决办法……。”

276. 关于文化活动,阿尔及利亚成立了宣传文化的网络(文化中心、电影院、剧院、博物馆、国家档案中心等)。1988年发行了77份出版物,其中52份用民族语言出版。

277. 建立了约1,000所地方图书馆。到1988年为止,国家向它们提供了163,900册书。此外,国家图书馆有100万册出版物、缩微胶片、缩微胶卷、版画、地图、杂志和期刊。

278. 阿尔及利亚公共和私人出版社协会于1989年6月成立,以便解决文化部门的需要和制定出版政策,向市场提供高质量出版物和促进国际交流和合作。国家版权局负有保护作者的利益和发展创作活动的任务。1988年其受保护作品目录载有127,050个条目。

279. 在整个阿尔及利亚有360个文化中心和16所文化交流所。这些中心涉及雕塑、雕塑艺术、陶器、地理、传统音乐和大众音乐,业余电影创作,手工艺、朗诵等。此外,许多注册和得到补贴的非政府协会在促进阿尔及利亚文化方面发挥了作用。

280. 阿尔及利亚电影业拥有拍摄和发行设施。阿尔及利亚电影制片和电影业中心拥有覆盖整个阿尔及利亚的发行和经营网。阿尔及利亚电影制片中心收藏和发行影片,目前收藏10,000部影片(6,500部来自西方国家、1,500部来自东欧国家、500部来自拉丁美洲国家、500部来自阿拉伯国家、600部来自亚洲国家、100部来自非洲国家)。此外,该中心收藏了300部阿尔及利亚影片。阿尔及利亚电影收藏馆收藏了关于电影艺术的1,000部作品。每年组织许多国际电影节,其间播放阿尔及利亚和其它国家的影片。

281. 阿尔及利亚剧院包括以下各组成部分:一个国家剧院(阿尔及尔)、地区剧院(君士坦丁、奥兰、贝贾亚、巴特纳、安纳巴、西迪贝勒阿巴斯)、9个社区剧院和4个露天剧院。许多国际戏剧节在阿尔及利亚举行,其间外国公司进行表演,从而使阿尔及利亚公众有机会欣赏其它形式的文化表演。

282. 文化方面的博物馆有21个。其中最著名的有巴尔多国家博物馆、国家古迹博物馆、国家美术博物馆和国家大众艺术和传统博物馆。受保护的纪念碑有300座, 登录入册的遗址有23处。 载入世界遗产清单的纪念碑和遗址是 Tassili N' Ajjar, the Kalaa of Beni-Hannad, the Mzab Valley, Djemila, Tipaza, Timgad and the Casbah。

283. 为了保护属于非洲67大奇观并载入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清单的这些遗产,阿尔及利亚在获得独立时就制定了特别旨在保护和展示这一人类文化遗产的活

动计划。关于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专业培训,这一任务被视为发展和宣传文化的基本目标。因此成立了若干艺术教育机构。

- (a) 美术学校及其分校(设在奥兰、君士坦丁、巴特纳和穆斯塔加奈姆);
- (b) 国立戏剧和舞蹈艺术学院,其任务是培训戏剧、视听和音乐艺术方面的文化骨干;
- (c) 国立音乐学院赋有组织和促进音乐教学的任务,它有两所分校,一所在穆斯塔加奈姆,另一所在巴特纳。

这3个机构可以录取300-450名学生(1985年--1992年期间,戏剧艺术学院培训了72名学生,而美术学院和音乐学院每年分别培训400和300名学生)。

284. 此外,应该指出阿尔及利亚加入了大量与文化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并与非洲、阿拉伯、西欧、北美、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了大量双边文化协定。

285. 此外,1987年成立的国家考古学机构负责确保保护和维护考古收藏。1988年为恢复国家遗产的机构负责恢复珍贵文化作品的任务。

XX XX XX XX XX